

極機密

第三組



後方勤務會議議決案

統
整
處

軍
事
委
員
會
辦
公
廳
軍
事
處
第
二
科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日

14 凡兵站機關部隊借墊款項應自行收回不得呈請本部扣轉歸墊案

(丙)軍需署提案

七、戰區部隊金融維持辦法案

八、各部隊額外人員擬分發各軍師團管區及補訓處任用以期調整人事而節經費案

九、以後凡匯發經費如不先寄領據決不能交匯其已匯者請迅補印據以憑報銷案

(丁)軍政部會計處提案

15 旅運費應否另行訂定案

16 汽油費在戰時汽油實施統制之下可否發給現品并刪除汽油費預算案

17 額外人員及其經費應如何整理案

18 戰時臨時費及米津應否另行規定發給標準案

(戊)各隊部機關提案

十、修正附屬軍需遞派之規定或擴大師團軍需處組織案

十二、請提高軍需局事權并充實組織案

十三、軍需人員須普遍訓練案

十三、通訊處留守處經費擬請准予追加預算或額外增發案

十四、軍需人員領解公款中途遭遇意外損失應如何處理案

十五、額外人員及官兵超級薪餉可否追加預算請領額外經費案

十六、每月經費請於當月一日以前預發以免困難案

十七、請按月發給戰時臨時費案

十八、請責令軍需局所在地之國家銀行準備相當數量現鈔以應匯兌中斷時之接濟案

十九、負傷員兵薪餉及養傷費應規定劃一發給案

二十、請規定各級兵站準備金以求迅赴事功案

二十一、公費臨時費應酌量增加案（附：請增加臨時費以利週轉案）

二十二、請由軍政部派點驗委員隨時攷查各部隊發放薪餉情形以杜流弊案

二十三、重行頒發預算案

二十四、請頒發戰時臨時費報銷表冊格式俾便遵辦案（附：整理計算及各種報銷手續案）

二十五、戰時公文宜力求簡單案

二十六、擬增發士兵襯衣以便更換浣洗以重衛生案

二十七、請統籌被服原料并設廠製造軍毯案

二六、擬請通令取消領章臂章以節物力而重經濟案

二九、關於各部隊所需裝具及通信材料如無現品可發請發代金自購以充軍實案

三〇、試辦糧餉劃分以改善士兵生活案

三一、增加給養定量以保健康而利作戰案

三二、增發預算以外之糧秣數量案

三三、調整各部隊請領給養人數案

三四、最前線部隊應極力利用飯盒炊爨案

三五、撥補部隊給養成數應顧實際情形由各戰區司令長官前敵總司令核定不得以統

一規定以致補足部隊無法維持案

三六、部隊給養代金應由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前敵總司令核定發給以利戎機案

三七、請於戰區附近辦理民衆糧食之後運俾物資不爲敵用民衆安心遷避而符持久戰

堅壁清野之旨并減少兵站向前輸送糧食之煩案

三八、保護後方生產事業以安民心而利作戰案

三九、製發穀草案

四〇、軍品之屯儲保管擬利用地方機關負責藉收便利案

四、各部馬秣擬請仍發代金俾便隨地自行採辦案

三、請設廠製儲乾糧以利補給案

三、擬充實師兵站力量案

四、請組織戰地資源調整委員會詳細調查各戰地資源儘量利用以防資敵案

五、立定採辦軍需大綱以資計劃案

四、確定慰勞品範圍以切實用案

四、利用廢品以盡物用案

四、戰時軍需主任獨斷專行之範圍應加擴大以減少司令官之顧慮案

四、軍隊與兵站須確實連繫案

五、請充分準備戰區糧食以利補給案

五、大包米應改小包以便運輸案

五、食鹽請由兵站按定量補給案

五、各兵站應附設消費合作社以供作戰部隊需要案

五、兵站應備少量熟糧以供機動部隊需要案

五、產糧地區內各兵站應由後勤部發給代金就地採置案

- 五、請訓練後方勤務人員以增工作效率案
- 五七、擬請於每一戰區附設軍需辦事處辦理各部經費領發事宜以利戎機案
- 五八、擬請於每一戰區附設會計分處以便就近審核案
- 五九、擬請於每一戰區內附設點放組以資就近點放案
- 六〇、師屬分站之編制應如何改良俾克担负兵站業務案
- 六一、各單位兵站綫路之指定與補給倉庫之劃分案
- 六二、規定給養品發給辦法案
- 六三、糧食之增設案
- 六四、官兵儲蓄擬請一律停辦併發還以前儲蓄俾轉發以免索擾案
- 六五、抗戰期中發生遺失損失公款及欠款並攜款潛逃事實應如何處理案
- 六六、應澈底堅壁清野以應付長期抗戰案
- 六七、長期抗戰爾後之糧食問題案
- 六八、統一裝備統一補給統一待遇案
- 六九、增強軍需工作獨立性案
- 七〇、擴大與加強領導軍事工業提高軍用品之生產以保證抗日戰爭之供給案

七、春裝準備案

七、被服裝具請統盤籌發以資應用案

七、攜帶給養品擬請招集難民設廠製造案

七、統制資源案

七、增加軍需品生產以裕軍用案

七、抗戰陣亡官兵撫卹及陣亡官佐寄居外籍之眷屬應如何處理以慰忠魂而維生者案

(己) 小組會議未提出審查意見各案

1 調整軍需局編組並改進業務案

2 擬請採用倉庫制以利補給案

3 請實行糧食統制案

4 擬請在川省設立糧秣廠及倉庫案

5 調查西北糧秣以維軍食案

6 各部糧秣以就地供給為原則案

駐陝軍需局副局長汪奇柏提

第一百四十師軍需處提

第二百十師軍需主任王紹棠提

軍政部長駐川軍需局代局長余念善提

西安行營第一廳軍政部駐陝軍需局提

第三戰區兵站總監參謀長呂鑑周提

7 擬請飭主管部屯積糧秣並安定保管及食用辦法以裕軍食案

第二十集團軍參謀長傅立平
第二十三師參謀長黃啓東
第一三九師參謀長石彥懋
第一四二師參謀長周燾文
第一四二師參謀長周樹棠

8 請令飭各軍需局設立糧秣倉庫就地購儲食糧以備急需案

駐豫軍需局副局長朱紹基提

9 糧秣應有之儲備補給辦法案

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提
處處長萬象梓副處長鍾振提
第二戰區兵站總監部參謀長張冠文提

10 規定各作戰軍充分攜帶糧秣準備並請加發代金以便就地補給案

陸軍第三十二師參謀長李源惠提

11 戰時給養準備案

第卅二軍軍需處處長高興崙提

12 發給攜帶糧秣案

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處提

13 糧秣補給應行採取辦法案

駐鄂軍需局副局長舒紹基提

14 如何充實軍需局機構增加軍需局職權案

1. 此處應有...

2. 頃聞京...

3. 頃聞京...

4. 頃聞京...

5. 頃聞京...

6. 頃聞京...

7. 頃聞京...

8. 頃聞京...

9. 頃聞京...

10. 頃聞京...

11. 頃聞京...

...

...

...

...

...

...

...

...

...

...

...

...

後方勤務會議第三組(經理)議決案

(甲) 委員長交議案

一 點名發餉案 (理由辦法詳另件)

審查意見：原案條文通過。

附記：1. 規定部隊發餉日期，以下月十五日前後發放上月分餉為標準，至遲下月以內，必須發清上月分餉。

2. 點放委員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到達受點部隊，如屆期未到得由部長官先行點放，點放委員到時，補點亦可。

3. 各部隊慣例，每逢月初點放上月份餉者，得請點委會提前點放，或委託自行點放。

4. 委託點放，及自行點放者，均須按照規定，將表冊送由軍政部點委會彙轉。

5. 每月無論點放與否均須期前通知部隊。

二 開設戰地日用品販賣所案 (理由辦法詳另件)

審查意見：修正原案辦法第一項「由後方勤務部監督之」句下，增「但團以下各單

位亦得酌設支所」十三字，又第三項「並按原價發售之」句下，「原價」二字改爲「成本」二字，第六項刪除，餘照原案通過。

三 戰區廢品收集辦法案（理由辦法詳另件）

審查意見：修正原案辦法第一項「於殘餘之糧秣等屬之」句，等字上增「以及其他廢品」六字，餘照原案通過。

附記：1. 由部隊各級長官，及政治工作人員，對於收集廢品，作廣大宣傳。
2. 凡收集廢品特多者，應予相當之獎勵。

四 戰時造報預算辦法案（理由辦法詳另件）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五 戰時各部隊造報計算辦法案（理由辦法詳另件）

審查意見：原案條文通過。

附記：1. 白處長倫嚴提：報表科目，請酌量減少，報銷表格，應求一致。

決定：請提案人用書面提交軍政部會計處核辦，或會同點委會核辦。

2. 李司長炎光提：未參加作戰之部隊機關學校報銷，亦適用戰時造報規定辦法辦理。

決定：推李司長，彭處長，第二師軍需處長，五十七師軍需處長，雲科長，共同討論，簽註意見，再提會議決定，由雲科長召集。

六 戰地給養就地採辦案（理由辦法詳另件）

審查意見：修正原案辦法第二項「由軍政部委託各該省政府代為採辦」句，代字上增「或鄰區省政府」六字，第三項刪除，餘照原案通過。

（乙）後方勤務部提案

1. 請軍政部按作戰軍人數增購四個月所需糧食並請各戰區部隊長官將游擊部隊人數確實列報以便改發代金案

審查意見：擬請軍政部轉呈 委員長核示。

2. 請軍政部擴充麵包工廠產量或增購機器準備攜帶乾糧案

審查意見：在原工場未能擴充前，暫推行手工烤製。

3. 請各部隊長官責成所部對於攜帶糧秣認真飭辦案

審查意見：（1）（2）兩項擬請軍政部統核令行遵辦。

（3）項擬請軍政部籌製。

4. 關於游擊部隊請以代金給養爲主以攜帶糧秣爲輔並於戰地組設小型倉庫酌屯糧食以備必要時價發案

審查意見：一、擬請酌量增加米津。

二、擬請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酌辦。

5. 各參戰部隊應將所屬動員人馬數目及每月實需糧秣數量據實列報尤其戰後人馬傷亡數目必須隨時報告以便統籌補給而免虛糜軍糧案

審查意見：擬請通令辦理。

6. 各兵站機關（總監部分監部支部分站庫所辦事處等）對於發配之糧秣應依規定按日造具報表按月造具報銷檢同證據彙報以便補充並轉報案

審查意見：擬請通令辦理。

7. 各戰區兵站機關（總監部分監部支部分站辦事處等）對於糧秣之請求補充及配發數量務須核實又糧秣之屯儲數量

地點務須依戰况及補給原則斟酌配屯案

審查意見：擬請通令切實辦理。

8. 請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兵站總監部或辦事處嚴密查禁盜賣軍糧情事又配發各部隊之糧秣不許後運又所報以前欠領及損耗之糧秣概不補發案

審查意見：擬請分別通令切實辦理。

9. 請各戰區司令長官嚴禁各部隊勒令地方人民供給糧秣並慎重施行徵發案

審查意見：擬請通令遵辦。

10. 調節軍需物品案

審查意見：擬請通令遵辦。

11. 厲行預計算制度案

12. 厲行經理檢查制度案

13. 凡規定在軍政部軍需署領款之兵站機關應派員駐在軍需

署所駐地點以便洽領經費案

14 凡兵站機關部隊借墊款項應自行收回不得呈請本部扣轉

歸墊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擬由後方勤務部與軍政部商辦。

(丙)軍需署提案

七 戰區部隊金融維持辦法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八 各部隊額外人員擬分發各軍師團管區及補充處任用以期
調整人事而節經費案 (理由辦法詳另件)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項刪除，第二項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次：

各機關學校部隊額外人員，應儘量設法補入正額，一時無法補實者，應造冊呈報，以便分發任用或遣散。(與會計處提案併辦)

九 以後凡匯發經費如不先寄領據決不能交匯其已匯者請迅

補印據以憑報銷案 (理由辦法詳另件)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項通過，第二項修正為「以後無論何項核准經費，應先寄領據以便匯寄。」

(丁)軍政部會計處提案

15 旅運費應否另行訂定案

旅運費 運費于額定臨時費，或常備金內實報實銷，旅費一律照調整師之規定辦理。

16 汽油費在戰時汽油實施統制之下可否發給現品並刪除汽

油費預算案

汽油費 各機關學校部隊運輸教練之卡車汽車等，及機械化部隊之各種機器車輛，所需一切汽機油，應照統制辦法領用，不發汽油費，各機關學校部隊規定應用之小汽車汽油費，即每月每輛汽油費及司機薪工共180元，仍准照支。

17 額外人員及其經費應如何整理案

查各機關部隊額外人員情形複雜，給與紛歧，似應加以整理，以資劃

一、茲擬具辦法如左：
一、核發經費及調整手續。

1. 規定表格，（分別階級職別姓名，奉何機關何年月日某字號某令核准，及到差年月日，薪津數目，）分行各機關部隊將抗戰前後奉准額外人員，照式分別造報，以本年二月底現有人員爲限，嗣後每隔六個月造報一次，以憑核發經費，在此期內，如有增減，俟計算核定後，再行扣補。

2. 二月分以前各月分額外人員經費，已由各機關部隊墊支者，准在經費節餘項下支報，如無節餘，由下月分經費挪墊者，俟計算造報後，再行核發。

3. 各部隊受傷官佐，其輕傷者，派員代理，其傷重無回原部隊服務之希望者，得開除底缺，薪餉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至詳細辦法，由軍醫署擬訂。

4. 點放委員會，派員點驗時，兼點驗額外人員，並將名冊檢送會計處乙分，以備查核。

5. 額外人員由原機關部隊查明堪用者，應盡量補入正額，其衰弱或不堪服務者應裁汰。

二、統一給與。

機關（學校同）

1. 專勤人員，照原機關人員薪給支給。

2. 非專勤人員，照原機關人員薪給半數支給。

部隊

1. 負傷人員，照國難餉章支給。

2. 見習官，仍照原規定月支二十元。

3. 畢業生調查處，集中管理失業軍官，及各師管區軍官隊隊員，在未分發部隊以前，仍照原定月支生活費十五元，其餘編餘人員，及分發附員，均照國難餉章半數支給。

4. 入學人員薪給，仍照原規定辦理。

三、劃一處置編餘人員辦法。

1. 由銓叙廳彙齊以前各項處置編餘人員辦法，並照原規定（陸軍各

部隊編餘人員處置辦法）限制資格，及此次呈請核准辦法劃一規定，呈請頒行。

18 戰時臨時費及米津應否另行規定發給標準案

戰時臨時費，仍照現行規定辦理，米津亦然，又核發米津，擬並請按參加作戰實有人數十足發給，但不得超過編制人數。

(戊) 各部隊機關提案

十 修正附屬軍需遴派之規定或擴大師團軍需處組織案

審查意見：一、附屬軍需之委派，仍依附屬軍需用條例辦理，但在戰時，如因事實需要時，得呈請委派附屬軍需助理，或由各部隊選擇專門人材呈請委任。

二、戰時整理師因業務關係，必要時得呈請增設少校一員，中少尉各一員，其薪餉由各師經費節餘項下呈准開支。

十一 請提高軍需局職權並充實組織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修正呈核。

十二 軍需人員須普遍訓練案

審查意見：一、查補助教育，業已奉 令停止，本案保留，作為參考。

二、為適應戰時需要，得由軍需署編印經理須知小冊，頒發各師，以資練習。

十三 通訊處留守處經費擬請准予追加預算或額外增發案

審查意見：擬請在戰務臨時費項下，師以上月發二百元，獨立旅一百二十元，獨立團八十元。（但限于抗戰期內，並須請示辦理。）

十四 軍需人員領解公款中途突遭意外損失應如何處理案

審查意見：凡在後方服勤人員領解公款，如中途發生意外，查有確實證據時，得呈候核辦。

十五 (一) 額外人員及官兵超級薪餉可否追加預算請領額外

經費案

審查意見：一、額外人員可併入軍需署會計處提案辦法辦理。

二、超級薪餉如呈報有案者，可准造報。

(二) 額外人員之薪餉擬請准予另編預算仍在經費項下
支報案

審查意見：擬送後方勤務部核辦。

十六 (一) 每月經費請於當月一日以前預發以免困難案

(二) 前進部隊距離後方遙遠交通困難匯款不便請于每
月底前發給下月經費案

(三) 請提前發給經費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性質相同，可交軍需署辦理，如確有特別情形，可酌予提前
發給。

十七 按月發給戰時臨時費案

審查意見：如無特殊情形者可照辦。

十八 請責令軍需局所在地之國家銀行準備相當數量現鈔以
應匯兌中斷時之接濟案

審查意見：查本案與「戰區部隊金融維持辦法案」旨趣相同，應併案取決。

十九 (一) 負傷員兵薪餉及養傷費如何規定劃一發給案

(二) 傷兵清餉辦法案

審查意見：一、查傷兵養傷費，及受傷半月後之給與，應遵照最近規定，不由部隊發給，由傷兵管理處及所在醫院發給之，則本案似無提出之必要，惟受傷官佐，應請按照傷兵辦法辦理之。

二、傷兵入院後，部隊清理欠餉，自屬困難，擬請責成各醫院造具收容傷兵名冊，註明原屬部隊番號，呈報軍政部轉令原部隊清理之。

二十 請規定各級兵站準備金以求迅赴事功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由後方勤務部酌量核定。

二一 公費臨時費應酌量增加案

附：請增加臨時費以利週轉案

審查意見：擬請送主管部核辦。

二二 請由軍政部派點驗委員隨時考查各部隊發放薪餉情形

以杜流弊案

審查意見：本案應併入點名放餉案辦理。

一三三 重行頒發預算案

審查意見：戰時造報預算辦法，照此項決定案辦理，其屬兵站機關者，併依後方勤務部之規定辦理，如編制有變更時，其預算當然重行規定。

一三四 請頒發戰時臨時費報銷表冊格式俾便遵辦案

審查意見：戰時造報計算辦法，照此項決定案辦理，其屬兵站機關者，並依後方勤務部之規定辦理。

一三五 戰時公文宜力求簡單案

審查意見：處理公文辦法，由各該部隊機關自定簡單辦法，又應彙轉之表冊，如難于彙齊時，得准單案轉報，至頒發各項表冊，由主管機關斟酌減少之。

一三六 擬增發士兵襯衣以便更換浣洗以重衛生案

審查意見：請軍政部查照現行給與辦法確實辦到。

二七 擬請統籌被服原料並設廠製造軍毯案

審查意見：擬請軍政部核辦。

二八 擬請通令取銷領章臂章以節物力而重經濟案

審查意見：在戰地服裝制式，確應力求簡單，似可採納，擬請軍政部核辦。

二九 關於各部隊所需裝具及通信器材如無現品可發請發代

金自購以充軍實案

審查意見：擬請軍政部分交各主管署司切實核辦。

三十 試辦糧餉劃分以改善士兵生活案

審查意見：擬請軍政部提前籌劃早日實行。

三一 增加給養定量以保健康而利作戰案

審查意見：擬請後方勤務部核辦。

三二 增發預算以外之糧秣數量案

審查意見：擬請後方勤務部核辦。

三三 調整各部隊請領給養人數案

審查意見：擬請後方勤務部通令知照。

三四 最前綫部隊應極力利用飯盒炊爨案

審查意見：如有飯盒者可斟酌使用。

三五 撥補部隊給養成數應顧實際情形由各戰區司令長官前敵總司令核定不得以統一規定以致補足部隊無法維持案

審查意見：擬請後方勤務部核辦。

三六 部隊給養代金應由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前綫總司令核定發給以利戎機案

審查意見：擬請軍政部統籌核辦。

三七 請於戰區附近辦理民衆糧食之後運俾物資不爲敵用民衆安心遷避而得持久戰堅壁清野之旨並減少兵站向前輸送之煩案

審查意見：擬請通令各戰區司令長官督飭實行。

三八 保護後方生產事業以安民心而利作戰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將原案不征軍三字刪去。

三九 製發穀草案

審查意見：因與四十五案性質相同，已移請第二組審查。

四十 軍品之屯儲保管擬利用地方機關負責藉收便利案

審查意見：屯儲保管，可令地方機關盡量協助，但收發等事，仍應由兵站負責辦理。

四一 各部馬秣擬請仍發代金俾便隨時自行採辦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但在交通不便物資缺乏之地，仍須由兵站補給現品。

四二 請設廠製儲乾糧以利補給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並入後勤部關於糧秣事務提案第二案辦理。

四三 擬充實師兵站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所述理由，有關整個兵站計劃及編制，擬請交後勤部核辦。

四四 請組織戰地資源調查委員會詳細調查各戰地資源儘量

利用以防資敵案

審查意見：戰地資源調查委員會，確有組織之必要，但應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其組織除軍政部及參謀本部外，所有經濟部，軍訓部，後方勤務部，交通部，內政部，均應參加，並以經濟部爲主席。

四五 立定採辦軍需大綱以資計劃案

審查意見：併入第五十案辦理，由戰地資源調查委員會主辦之。

四六 確定慰勞品範圍以切實用案

審查意見：請軍政部擬定切合實用之慰勞品範圍，各分爲被服，裝具品，燃料，或軍營日用品，及主副食物，或加給品等類，又如被服品，并應規定尺碼等，通告各地抗敵後援會，或依事實之需要，用登報及廣播辦法，指定接收地點，並規定分配辦法行之。

四七 利用廢品以盡物力案

審查意見：併入五十三案，及戰地廢品收集案辦理，依地方情形，分別交由各地抗敵後援會或兵站或地方政府接收，層轉戰地資源調查委員會，按其

性質責成各該主管機關整理利用之。

四八 戰時軍需主任獨斷專行之範圍應加擴大以減少司令官之顧慮案

審查意見：依陸軍師軍需處條例辦理。

四九 軍隊與兵站須確實連繫案

審查意見：請軍事委員會通令各戰區司令長官，並轉令各級指揮官，應將作戰計劃，軍隊運動情況，及各種情報，隨時告知所屬兵站主管，又各級兵站應派遣聯絡官長，長駐所隸指揮官司令部之參謀處，以資聯繫。

五十 請充分準備戰時糧食以利補給案

審查意見：擬請軍政部會同後方勤務部統籌核辦。

五一 大包米應改小包以便運輸案

審查意見：大包改小包，原則通過，每包重量暫不規定，但將來規定時，須顧慮挑運之便利。

五二 食鹽請由兵站按定量補給案

審查意見：既經規定給與定量在前方部隊，擬請軍政部統籌發給。

五三 各兵站應附設消費合作社以供作戰部隊需要案

審查意見：擬併入委座交議第二案「開設戰地日用品販賣所案」辦理。

五四 兵站應備少量熟糧以供機動部隊需要案

審查意見：擬請軍政部統籌辦理。

五五 產糧地區內各兵站應由後勤部發給代金就地採置案

審查意見：擬併入委座交議第六案「戰地給養就地採辦案」辦理。

五六 請訓練後方勤務人員案

審查意見：送請後方勤務部斟酌辦理。

五七 請於戰區附設軍需署辦事處案

審查意見：併入軍需署所提戰區部隊金融維持辦法案辦理。

五八 請於戰區附設會計分處案

審查意見：事關會計行政，送請會計處擬辦。

五九 請於戰區附設點放組案

審查意見：併入軍需署所提點名發餉案辦理。

六十 師屬分站編制應如何改良案

審查意見：請送後方勤務部辦理。

六一 各單位兵站綫路之指定與補給倉庫之劃分案（原案係兵站綫路之指定）

審查意見：兵站位置宜以區域爲標準，作固定之機關，不因長官之調換而遷動兵站，較爲便利，請由大會提送後方勤務部參考辦理。

六二 規定給養品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送請主管機關辦理。

六三 糧食隊之增設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後方勤務部第三案第三項辦法辦理。

六四 官兵儲蓄擬請一律停辦並發還以前儲蓄俾資轉發以免索擾案

審查意見：第一項擬請照辦，一第二項仍照原章程辦理，但須請軍政部呈請

委員長核示。

六五 抗戰期中發生損失遺失公款及欠款並攜款潛逃事實應

如何處理案

審查意見：一、二、三、四、六、各項與第八案併案辦理，一第五項另有提案。

六六 應澈底堅壁清野以應付長期抗戰案

審查意見：此屬於戰地服務團及兵站工作範圍，擬交主管機關核辦。

六七 長期抗戰爾後之糧食問題案

審查意見：擬交主管機關核辦。

六八 統一裝備統一補給統一待遇案

審查意見：擬交主管機關參考。

六九 增強軍需獨立案

審查意見：該案與編制上指揮上有關係，擬交主管機關參考。

七十 擴大與加強領導軍事工業提高軍用品之生產以保證抗

日戰爭之供給案

審查意見：該案原則可通過，惟範圍甚大，關於辦法未易擬定，擬交軍政部核辦。

七一 春裝準備案（併八十案討論）

七二 被服裝具請統盤籌發以資應用案

審查意見：擬交軍政部核辦。

七三 攜帶給養品擬請招集難民並設廠製造案

審查意見：擬交軍政部核辦。

七四 統制資源案

審查意見：擬交軍政部會同各關係機關計劃辦理。

七五 增加軍需品生產以裕軍用案

審查意見：該案大體與七十八案相同，擬併案交軍政部核辦。

七六 此次抗戰陣亡官兵撫卹及陣亡官佐寄居外籍之眷屬應

如何處理以慰忠魂而維生者案

審查意見：一、陣亡官兵之撫卹，擬按照平戰時撫卹條例之規定，所有一次卹金

，由中央直接提前發給，至年卹金，仍照規定辦理。

二、委員長特卹，另案辦理。

後方勤務會議第三組(經理)原提案

對大薩婆會論第三卷(釋野)取野案

(甲) 委員長交議案

一 點名發餉案

理

由：查點名發餉，爲整理軍費之要政，亦爲考查軍隊實力之要圖，必使點放結果，確能見諸事實，發揮作用，方收實效，否則點自點，放自放，不相連繫，以致應繳截曠，不予扣繳，應減經費，不予減除，缺額不令補充，人事不令調整，殊失點放之本意，現在國中將領，應皆共體時艱，如果上下一心，認真辦理，豈惟國家軍費之幸，抗戰前途，實利賴之，茲擬具點放辦法綱要如左，敬候公決。

辦

法：(一)由軍政部設立點放委員會，充實其組織，(以能同時直接點發三十乃至四十個師之餉項爲標準)受軍需署之指揮監督，辦理點放事務，又依事務之必要，並得於各軍需局所在地點，設立分會分任之。

(二)施行普點辦法，除最前線部隊，應由各該戰區最高長官隨時派員

抽點外，其餘均須按月派員點放一次，如因時間及點放委員人數不敷分配時，亦必每隔一月派員點放一次，但有時亦得委託點放之。

(三)實行扣曠辦法，點放委員會每月點放表冊，分送會計處，及軍需署財務司，以爲審核各部隊預算，及扣繳曠餉核減經費重要之根據，(所有應扣繳之曠餉，及減核之軍費，務必通知軍需署，)又各主管署處司，清查各部隊人馬器械被服裝具時，亦應以點放表冊爲參考材料。

(四)軍務司應將各部隊編制駐地，會計處應將各部隊預算，抄送點放委員會查照，又軍需署財務司每月發清每一部隊全月經費時，並將發訖月日及經費數目通知點放委員會。

(五)點放表冊力求簡要，由點放委員會審訂頒布之，務須按月實行切實辦理。

二 開設戰地日用品販賣所案

理

由：調劑戰地官兵生活，裨益軍事前途，實非淺鮮，惟戰區廣大，官兵衆

多，苟無嚴密之組織，確當之辦法，非特難以收效，且易滋流弊，茲擬具開設戰地日用品販賣所辦法綱要如左，敬候公決。

辦

法：(一)戰地日用品販賣所，由戰地服務團主辦之，每戰區司令長官部所在地設一總所，每集團軍總司令部所在地，及每軍或每師司令部所在地，各設一分所，執行販賣事務，由戰地服務團指揮，並由後方勤務部監督之。

(二)戰地日用品販賣品，分爲文具，飲食，服飾，書報，衛生用品，燃料等六類，概以堅固樸實適用有益之國貨爲主，其品種數量，並受所在地獨立長官之核定，及參謀處軍需處軍醫處之檢查。

(三)戰地日用品販賣品，由軍事委員會發給證明文件，照軍品性質免稅採辦免費運輸，并按原價發售之。

(四)戰地日用品販賣品之運輸，由兵站機關協助辦理，爲查禁攜帶私貨起見，應受兵站機關，及交通機關之檢查。

(五)戰地日用品販賣資金，每一總所暫定壹萬至貳萬元，在戰務費預

備費項下撥借，交由戰地服務團領取支配，循環周轉，抗戰軍事結束時歸還之。

(六)販賣所指定第一第三第八三戰區，先行試辦。

三 戰區廢品收集辦法案

理

由：戰區廢品，爲數頗多，不無可以改造利用者，當茲長期抗戰，物質缺乏，亟應設法搜集，誠多裨益，但專設機關，似不如責成部隊，及兵站各就主管事務，切實辦理，較易收效，茲擬具戰區廢品收集辦法綱要如左，敬候

公決。

辦

法：(一)戰區廢品，如彈殼，麻袋，損壞之裝具，器械，被服材料，交通通訊工具，殘餘之糧秣等屬之。

(二)戰區廢品之收集，屬於部隊者，責成各部隊主管處，或主管員負責辦理，屬於兵站機關者，責成各兵站機關主管處負責辦理。

(三)部隊收集之廢品，交部隊兵站遞運後方，兵站收集之廢品，自行運遞後方，分別送交各主管機關設法整理利用之。

(四)戰地民衆，如有收藏軍用廢品者，得令交出之，如能自動送交，或代運者，尤應予以嘉獎。

(五)前項應行收集之廢品，各主管處，或主管人員，如因循委棄，不負責任，查覺後應予相當之懲罰。

四 戰時造報預算辦法案

理

由：查自抗戰以來，關於年度預算分配表，及各項有規定數目臨時費預算，曾經明令免造，原期減少手續，以應事機，惟在此抗戰期間，常有機關之增設或改組，部隊之編併或整理，以是經費預算，時生變動，而各項臨時費用，亦因抗戰而增多，請領手續過繁，固有遲延之弊，太簡亦有不便稽核之虞，爰擬訂戰時造報預算辦法，敬候公決。

辦

法：(一)各陸軍軍師旅團營連經常費內各項用費，均有規定，但編制如有變更時，由軍政部重行核定飭令遵照，以資迅速。

(二)各機關學校及特種部隊經常費內各項用費，多半視其情形及業務而定，如遇組織變更時，則須造送月分預算，由軍政部核定行之。

，惟此項預算無須按月造送。

(三)無規定數目之各項臨時費，如購置營繕等，且爲經常費內無法開支者，須附具詳細表冊報請軍政部核發，其有規定數目之各項臨時費，如留學，購馬，治裝等費，郵電請求，不能附寄表冊時，得於文內敘明計算標準，免附表冊。

五 戰時各部隊造報計算辦法案

理

由：查各機關部隊，各月分經臨費支出計算，應於支出後兩個月內造報，業經飭遵在案，惟戰時部隊時有編併整理調撥補充，自難依照平時規定書表格式辦理，前經另頒戰時編送計算書表格式，並通令參加作戰各部隊遵照辦理在案，茲爲顧慮情況，力求簡便迅速起見，分別厘定辦法如左，敬候公決。

辦

法：(一)戰時參加作戰部隊經臨費計算造報期限，仍照經費支出後兩個月內編送。

(二)戰時參加作戰各部隊經常費計算書表格式，照戰時造報書表格式

辦理，未參加作戰部隊，照平時規定辦理。

(三)戰時參加作戰部隊臨時費計算書類，自行呈請舉辦者，照平時規定辦理，其由本部核定分配之各項臨時費，(如伙雜偵探兵站補助等費)照委任經理制辦理。

經常費外臨時發給之特別費，就給領數目範圍內實支實報。

(四)戰時數部隊併爲一部隊時，在未編併以前，由各該部隊編送計算書類，在編併後，由併存之部隊編送計算書類。

六 戰地給養就地採辦案

理

由：戰地給養，就地採辦，既便補給，復省運輸，且得活撥戰地金融，誠爲一舉數得之計，况上年秋收豐稔，各地存糧頗多，尤宜儘量推行，以資便利，茲擬具戰地給養就地採辦辦法綱要如左，敬候

公決。

辦

法：(一)各戰區每月應需之糧食，及擬購屯之數量，應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查照所屬各部隊番號，及實有人數，造具糧食預計表三份，呈由

軍事委員會分交軍政部及後方勤務部辦理，同時並通知所屬兵站總監部查照。

(二)前項應購屯之糧食核定後，由軍政部委託各該戰區之省政府代爲採辦，但必要時，得由戰區長官派員辦理之，並由該戰區兵站總監部督促驗收，指定運屯地點，呈報戰區司令長官部，軍政部，後方勤務部備案。

(三)如該戰區內物資缺乏，無從採辦時，得委託鄰區省政府代辦之，仍由該戰區兵站總監部督促指定地點集積後，再由兵站機關運屯之。

(四)分屯各地之糧食，由各該省政府責成地方政府，或鄉區保甲長保管之。

(五)糧食價款，由各省政府評定，報請軍政部核發，事後造具報銷，檢齊證據送請軍政部查對，驗收報告核銷，至所需之保管費，則由該戰區兵站總監部核發之，其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購辦者，則由後方勤務部核轉領給，至於報銷，亦由後方勤務部核轉。

(乙) 後方勤務部提案

1. 請軍政部按作戰軍人數增購四個月所需糧食并請各戰區部隊長官將游擊部隊人數確實列報以便改發代金案

理

由：查全面作戰部隊，約為一百萬人，照給與定量，計算月需大米二十萬零六千三百餘包，現在第三期作戰伊始，距秋收之期，尚有半載，存糧既少，非充分準備，恐誤戎機，至游擊部隊，補給困難，擬採用代金給養，俾其就地自行採辦，較為有利。

辦

法：一、請軍政部增購四個月糧食，大米八十三萬包，以三分之一配備麵粉，計需麵粉一百四十萬袋，大米五十五萬包，於三月底以前購備齊全，交由本部運屯。

二、游擊部隊，應請各戰區司令長官核定，報請軍政部酌發代金，一面將前項應購糧數，照數減少，以節公帑，但此減少數內，仍須準備現品三分之一，以備於必要時價發。

三、交通不便而當地有糧可辦者，請軍政部派員或斟酌發款，委託各

戰區司令長官就地購屯，以節輸力。

2. 請軍政部擴充乾麵包工廠產量或增購機器準備攜帶乾糧案

理

由：依目下作戰情形，關於部隊攜帶乾糧，實為必要，但根據過去經驗，所製乾糧，或因水分太多，不耐久存，或因品質欠佳，難合口胃，比較應以軍政部南昌糧秣實驗工場所製之乾麵包，較為適用，惟該工場規模過小，產量不多，實屬供不應求，應請擴充產量或增購機器，從事準備。

辦

法：一、先就原工場加班工作，查南昌糧秣工場自上年十月份起，每日能製造每份重二五〇公分之乾麵包一六、〇〇〇份，係用訓練純熟之工人分兩班工作，據德技師研究，以後每日如能增至三班，則製造率提高，每日可得二四、〇〇〇份。

二、增購機器，將製麵包機器再行增購，依上項產量標準，則每日可增至四八、〇〇〇份。

三、採用手工烤製法，用小規模之爐灶，以手工烤製，可補助機器所不及。

四、關於二，三，兩項，另有德顧問申采克，及乾麵包工場德國技師之意見，可供參考。

3. 請各部隊長官責成所部對於攜帶糧秣認真飭辦案

理

由：部隊攜行及士兵攜帶之糧食，依學理及實例，皆有明白規定，蓋作戰軍之給養，如全恃兵站運輸，無論交通如何便利，實感困難，故須注意攜帶糧秣，認真飭辦，以資接濟。

辦

法：一、各部隊依照攜帶糧食之原則，每一士兵攜帶二日量，大行李攜帶

一日或二日量，師輜重攜帶三日至五日量，應請切實責成照辦。

二、請由軍政部按作戰軍一百萬人，籌製灰布炒米袋一百萬個，分發各部隊應用。

三、請軍政部及各部隊長官，加強大小行李及輜重之組織。

4. 關於游擊部隊請以代金給養爲主以攜帶糧秣爲輔并於戰

地組設小型倉庫酌屯糧食以備必要時價發案

理

由：游擊部隊之給養，自應全數採用代金給養，令其就地採辦，並令將自購糧食，實行攜帶，以資接濟，但當地物資缺乏，不易採辦時，擬酌

辦

設小型倉庫，儲備相當糧食價發之。

法：一、請軍政部按各戰區確定之游擊部隊人馬數目，所需給養，核發代金，惟各地糧價不一，如一律照月給米津二元之例，恐不敷用，擬請按各地實際糧價，分別規定。

二、游擊部隊活動地帶，請司令長官計劃責成各該兵站總監部，組設小型倉庫，酌屯相當糧食，必要時即由各部隊用現金價購之。

5. 各參戰部隊應將所屬動員人馬數目及每月實需糧秣數量據實列報，尤其戰後人馬傷亡數目必須隨時報告，以便統籌補給，而免虛糜軍糧案。

理

由：各戰區每月應需糧秣，照規定應由各兵站總監部，先期查明本區作戰部隊番號及人馬實數，依給與定量算定所需糧秣列表呈報後方勤務部，以憑籌運補給，但人馬實數，必須根據各部隊自行造報，方能確實，此項辦法，各戰區遵辦者極少，間或用電報呈述略數，而前後多不符合，以致本部籌劃綦難，竟成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局，隨各戰區兵站臨時告急以爲應付，而無整個計劃之補給，又戰後各部隊傷亡人

馬數目，如不隨時列報，則所需糧秣，亦無法核實補給，必至虛糜軍糧。

辦

法：一、各參戰部隊應將所屬動員人馬數目，及每月實需糧秣數量，依照規定先期列表呈由司令長官核實，通知本部及戰區兵站總監部，以便統籌補給。

二、戰後人馬傷亡數目及陸續補充之新兵，應隨時據實列表照上項手續辦理。

6. 各兵站機關（總監部分監部分支部分站庫所辦事處等）對於配發之糧秣應依規定按日造具報表按月造具報銷檢同證據彙報以便補充並轉報案

理

由：查各戰區發出糧秣，照規定應按日造具報表，按月造具報銷，檢同證據彙報，其有損失之數，更應即時詳具事由，取得確實證明，專案呈報，以便彙轉，而後籌劃補充，可資依據；查此項辦法，各兵站機關迄未遵辦，雖文電交催，均無結果，不僅難於清理，亦恐貽誤戎機。

辦

法：一、各兵站機關，經發糧秣，應限于本年二月底趕將二十六年十二月

份以前領發數目，切實造報，不得再延。

二、二十七年各月份，務必遵照規定，按日造具報表，按月造具報銷呈報，毋得玩忽。

7. 各戰區兵站機關（總監部分監部支部分站辦事處等）對於糧秣之請求補充及配發數量務須核實又糧秣之屯儲數量地點務須依戰况及補給原則斟酌配屯案

理 由：各戰區部隊，請求糧秣，每多不按事實，徒以危言聳聽，任意需求，使前方所存糧食，常超過實際需要數量，一遇軍事緊急，遂致鉅量損失；又所報人數，多不核實，以致領到糧食，常有積餘，往往後運，甚至私自變賣，皆由經發糧食機關，未能核實統籌，對於所報人數，不加審核，殊堪痛惜，數月以來，各戰區損失糧秣，為數極鉅，雖由前方軍情劇變，但各兵站機關，對於糧秣屯儲地點，未能斟酌情勢，妥為配備，以致臨時倉惶，亦為最大原因。

辦 法：一、各兵站機關，對於各部隊所報人馬數目，及請求補給糧秣，應切實審核，按照規定核實給與。

二、戰區配屯糧秣，應由前方各兵站機關，依照實際情況及補給計劃，斟酌配備，其堆積處所，必須選定交通便利，又與城市不相毗連之處，以免空襲。

三、並宜預備相當燃料，如煤汽油柴草等，一遇情況緊急，如時機許可，自宜儘力後運，萬一後運不及，於極短時間，則應秉承當地較高級長官命令，盡付一炬，以免資敵。

8. 請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兵站總監部或辦事處嚴密查禁盜賣軍糧情事又配發各部隊之糧秣不許後運又所報以前欠領及損耗之糧秣概不補發案

理 由：各部隊因所報人數不實，以致領糧食往往前方盜賣情事，業已數見不鮮，又各部隊每藉口情況緊急，或奉令移防，將所領糧秣，自行後運，不特虛耗輸力運費，且流弊叢生，至所報欠領糧秣，及損耗現品，皆係事過境遷，無補實際，亟應嚴禁。

辦 法：一、請各司令長官部，及兵站總監部，或辦事處，嚴密查禁盜賣軍糧

情事，如經管糧秣人員發生上項情弊，其主官應連同負責。

二、前方糧秣，非遇情況緊迫，萬不獲已時，得有當地較高級長官之命令，不許後運。

三、如部隊移防，其所領糧秣，須繳由當地兵站接收，轉撥取據具報。

四、關於欠領及損耗現品，事後概不補發，以杜流弊。

9. 請各戰區司令長官嚴禁各部隊勒令地方人民供給糧秣並慎重施行徵發案

理

由：查徵用糧秣，按照軍事徵用法及軍用糧秣徵用實施辦法，應由有徵用權者依法定手續辦理，况此次抗戰所需糧秣，已由軍政部及本部統籌辦理，各部隊實無要求民間供給之必要，近據各方文電報告，如前第三集團軍之強提濟南銀行存麥，及晉省部隊在風陵渡屢行徵發，最近川軍在彭澤湖口等處封存當地積穀，若不嚴加禁止，必致民怨沸騰，影響抗戰前途，實非淺鮮。

辦法：一、請各戰區司令長官嚴令并出示規定，以後關於各地公私存糧，非

依法律，不得徵用，更不准任意勒令民間供應。

二、對於就地採辦之辦法，務須平價買賣，所有地方公私積穀，非呈經核准，各部隊不得擅自封存提用。

10 調節軍需物品案

理由：此次抗戰，國內各地，多被侵擾，產物原已銳減，海口橫被封鎖，來

源尤感缺乏，我既準備長期抵抗，將來物資之枯窘，恐更十倍於今日，若不設法調節，必將無以爲繼。

辦法：一、前方各部隊給養，因其多未造送人馬清冊，軍政部現均按照編制

之八成發給，其實開戰之後，負傷死亡失蹤之結果，相信卽八成之數，亦必有相當剩餘，應請令飭部隊經理人員設法調節，每月所省必多。

二、汽機油類，吾國尙無出產，概須輸自外洋，萬一國際運輸，路線阻斷，有款亦無從購入，過去不僅公用多有虛耗，私人車輛更爲浪費，擬請令飭部隊及軍事機關，此後應精密估算，嚴加限制，

必須涓滴悉歸公用，絕對禁止私耗。

三、彈殼米麵布麻袋及油彈器材空箱，並部隊醫院之裝具什物等，原奉通令須繳還或妥爲保存，實際多未照辦，擬請令飭此後應切實遵行，違者予以懲罰。

四、部隊各軍事機關之軍需物品，在倉庫方面，因保管不善，致遺失霉爛，或焚燬者有之，因不加整理，坐使損壞霉爛而不堪用者有之，在運輸方面，因車船碼頭裝放不妥，或沿途管理不周，致遺失損壞或霉爛者有之，部隊前進或背進時，因處理遲緩，致遺失損壞者亦有之，此外更有不肖分子，盜竊竊取，或竟運回私宅，公物損失，不可勝計，擬請令飭各機關部隊，此後務須注意監察，其不知愛惜，不善管理，或故意毀損，與盜竊竊取公物者，均應切實檢舉懲辦。

11 厲行預算制度案

理 由：各兵站預算，由本部代編分送，係爲權宜之計，所屬機關部隊，既隨時因業務而變遷，則代編之預算，自不免與事實稍有出入，其規定於

代編預算分發後，應由各主管機關，隨即另造精確預算，呈送來部者，原求切合事實，俾利進行，具有深意存焉，非虛文也；至報銷辦法，及造送日期，經理法規內均已明白規定，係爲解除責任之張本，凡明白自身責任者，尤不可忽；乃各兵站機關，自成立以來，迄未照辦，不僅報銷不見，即預算不敷之數，亦不呈明，但文電交馳，聲稱經費不敷，催請補發，危言聳聽，曾不自問其應辦之手續已否辦到，應遵之法令已否遵行，長此以往，何堪設想，亟應極力整飭，以重計政。

辦

法：一、造辦預算及報銷辦法，經理法規及迭次文電規定甚詳，各級經理人員，應切實查照遵辦。

二、二十六年八、九、十、十一、十二、等五個月報銷，曾令於二十七年二月底以前，分別清理具報，亟應由各機關部隊長官督飭經理人員，切實照辦，毋庸延宕。

三、二十七年一月份起，應辦之預算，及月終應辦之報銷，亟應由各機關部隊長官督飭經理人員，遵照規定日期，切實施行，毋庸因

循。

12 厲行經理檢查制度案

理

由：會計經理，原包括預計算及出納之單據簿表與審核而言，依實質言之，又有金錢會計物品會計之別，軍需法規，皆已詳細規定，本部頒發之單行經理法規，亦極簡要，誠以兵站業務，極爲繁雜，且人事變遷靡常，若不督促厲行，隨時整理，日積月累，紛亂更深，將見各機關部隊長官及經理人員永無解除責任之日矣。

辦

法：一、由後方勤務部設視察專員數人，不時派赴各兵站機關部隊，施行

經理檢查。

二、經理檢查，依軍政部頒布之陸軍經理檢查規則，及其施行細則，與本部頒布之視察員應注意事項，切實施行。

三、各兵站機關部隊，應受檢查之事項，如未依照頒布法令辦理時，主辦人員應負相當之責任。

13

凡規定在軍政部軍需署領款之兵站機關應派員駐在軍需署所駐地點以便洽領經費案

理 由：各戰區兵站主管機關，分駐甚遠，或交通不便，或匯兌不通，文電往

返，每多遲誤；且駐地時有變遷，駐地之銀行，亦時有移動，軍需署匯發經費，極感困難，甚或轉輾多處，費時甚久，尙難達到，誠不免有誤事機，自應設法改良，力求便利。

辦法：一、凡在軍需署領款之兵站機關，應各派一員長駐武漢，與所隸戰區

司令長官部駐鄂領款（辦事）人員接洽，按時向軍需署領匯，或即委託戰區司令長官部駐鄂領款（辦事）人員按時代領轉匯。

二、後方勤務部亦派一員，長駐軍需署，幫辦各兵站經費匯發事宜。

14 凡兵站機關部隊借墊款項應自行收回不得呈請本部扣轉

事宜案

理由：會計系統，係以編制系統爲依歸，本部對於所屬各機關部隊之經費，皆依照系統按時匯發，縱有遺誤或不敷之處，不外前述緣因，係由機關位置轉移，銀行匯兌阻滯，或未呈報精確預算之故；查各機關部隊，因軍事情形，所有設置撤消縮小擴大或轉移隸屬之變化，而撥借款

項，往往事後許久始行呈報來部，請求扣還，事過境遷，無從辦理，若不從嚴取締，實爲計政前途之害。

辦

法：一、各兵站機關部隊，以不得撥借款項爲原則。

二、縱或事實迫切，必須撥借，應直接自行收回，不必呈報本部。

三、以前撥借之款，未經本部扣還歸墊者，一律由各該機關部隊查照前項辦法，自行清理。

(丙)軍需署提案

七 戰區部隊金融維持辦法案

理

由：平時各部隊經費，向歸軍需署統籌核發，或交銀行匯寄，自全面抗戰

以來，各部隊每以駐地偏僻，匯兌不通，遠道派員領運，深感困難，

甚至地方失陷，已經匯往之款，至無法提取，致有請將歸其指揮之部

隊經費總領轉發者，此種辦法，如果援例要求，亦多流弊，况當長期

抗戰，如部隊與中樞阻隔，難免經費不繼之患，尤應預爲準備，茲擬

具戰區部隊金融維持辦法綱要如左，敬候

公決。

辦

法：一、軍需署各地軍需局，如因情勢特殊，得劃歸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監督，凡規定之經費，即由軍需局核發之。

二、各戰區軍需局所在地，配屬發行法幣之銀行，由戰區司令長官保護，使各部隊領發經費，不生困難，此項銀行，應與戰區軍需局密切連繫。

三、各戰區倘與中樞阻隔，應賦予軍需局就地籌餉之權，對於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征收，其他財源之開闢，由軍政部與財政部協擬妥善辦法交付施行。

四、各戰區司令長官，（或副司令長官）大都已兼省政府主席，各省財政廳與各戰區軍需局，宜密切連繫，以資協助。

八 各部隊額外人員擬分發各軍師團管區及補訓處任用以期調整人事而節經費案

理由：自全面抗戰以來，各部隊時有編併改組，其編餘人員，自不宜置之閒散，往往請求予以附員服務員等名義，仍在原部隊服務，此項經費，

全部積算，爲數不貲，而該員等在原部隊服務，亦不易補入正額，仍無固定職務，對於人事調整，亦有未妥，茲擬辦法如下：

辦

法：一、由軍需署會計處查明經發各部隊額外人員經費數目，自三月份起

一律停止發給。

二、由部通行各部隊，將額外人員造冊列報，以便分別按照兵科分發

任用。

九 以後凡匯發經費如不先寄領據決不能交匯其已匯者請迅

補印據以憑報銷案

軍 需 署 提

理

由：自全面抗戰以來，本署支領出經臨各費，爲數極巨，迭奉

委座嚴令限日造送報銷，自應遵辦；惟查本部經發各款，其已按照法定手續辦理者，固屬不少，其間有因事實之緊要，不及預送領據，而由本部先行電匯各款，向例款項收到後，領款機關應隨時補送領據備查，近頃以來，此項暫記戶迄未補送正式領據者，爲數極多，以致無法報銷，本署責任所關，擬定辦法如下：

辦法：一、已匯各款，應請各領款機關，尅日按照規定手續，補送領據。

二、以後無論何項經費，雖經核准有案，如不先寄領據，恕不匯寄。

(丁)會計處提案

15 旅運費應否另行訂定案

16 汽油費在戰時汽油實施統制之下可否發給現品並刪除汽

油費預算案

17 額外人員及其經費應如何整理案

18 戰時臨時費及米津應否另行規定發給標準案

(戊)各部隊機關提案

十 1. 修正附屬軍需遴派之規定或擴大師團軍需處組織案

陸軍第四十九師軍需處主任陳民瘼提

理

由：查調整師編制，軍需人員，較前裁減半數，軍政部明知業務不敷分配，故有附屬軍需之設，惟附屬軍需，按照規定，應由軍需署遴選軍需

專門人員，簽請 部長委充，現在軍需署因軍需學生過少，無人分派，以致大都虛懸，因是各部隊軍需業務，因員額不足，往往由一員而兼數事，職守繁冗，時有僨事之虞，擬請將規定予以修正，改由各師軍需主任，切實按照軍需任用標準，遴員保委，另案增發薪餉，或照以前編制，將師團各級軍需處組織擴增，俾利業務，而增效率。

2. 擴大師軍需處編制以應事機案

第 二 師 提

理

由：查一師之經理事務，本極紛繁，如至戰時，後方勤務，又多悉數歸由軍需處負責，原有人員實覺不敷分配，似應增加上(中)尉軍需六員，軍需軍士三名，以資分配，而利事功。

十一 請提高軍需局事權並充實組織案

軍政部駐陝軍需局提

理

由：查各地軍需局，現奉規定職務，祇辦理金錢糧服之保管轉發，既無自動籌劃之權，復無初步審核之責，在此非常時期，殊不足以適應事機之變化，允宜賦以相當之權限，予以靈活之機構，則萬一交通阻隔，中央指揮不便時，俾可獨立行使職務，以應緊急需求。

辦

法：甲、明定管區切實連繫以收就地補給之效。現在各地軍需局，均未明定管區，其每月經發各部隊金錢物品，係由軍需署依其駐地相近，臨時支配，但際此部隊調動頻繁，每有指定之後，又已遠調別處，於是奔馳輾轉，具領殊費周折，擬請明定各局管區，切取彼此連繫，務使有就地補給之便，而無扞格重複之弊，其劃定管區以後之補給辦法：（一）凡各該管區內之部隊經費，即由各該軍需局就近發給，以後如甲區部隊調至乙區，即由甲區軍需局通知乙區軍需局接續發給，一面呈報軍需署備案。（二）在此軍事緊急時期，凡各部隊機關，臨時必需支出，自屬急迫，如在法令範圍以內，應准當地軍需局秉承駐在地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先行發給，然後轉報軍需署備案，以期切實，而免延誤。（三）凡各管區內軍隊服裝，為明瞭實況辦理切實起見，以軍需局統籌配發為原則，萬一交通阻隔，中央不便輸送時，得由各軍需局就地籌製，核實補發，或發代金。（四）部隊每次調動，必將營底隨之以俱，既耗輸力，又礙行軍，殊非所宜，應由各軍需局擇定管區，適宜地點

，設立倉庫數處，除儲藏自行籌製服裝外，凡管區內部隊奉令開動，其不須攜帶之營底，如被服裝具等，均應規定繳庫存貯整理，及時配發就近部隊，以節運輸，而資調濟。

乙、規定款項運用辦法 基上列論，各地軍需局每月經發經費數目，自難確定，應由中央與各銀行訂定契約，在匯兌通行適期，仍由中央撥匯，如撥時未足，或緩急不濟，得向就近約定銀行透支，隨時呈報中央劃付，萬一交通阻隔，中央無法匯撥時，則統由約定銀行支付，必要時，並得秉承駐在地最高軍事機關，就近向地方政府，或其他方法籌款，以應非常需要。

丙、預計算由軍需局就地審核以重公帑 以已往經驗，部隊動員以後，每以交通阻隔，預計算均不能按照規定呈報，積年累月，輾轉遷延，循至憑證遺失，無法報銷，相習成風，殊非鄭重軍需之道，在此非常時期，國家支應浩繁，應即嚴予監督，以節虛糜，擬請明令規定，凡各部隊經常臨時費計算書據，統須就近送由各該管區軍需局先予審核，加具意見，轉呈核定，萬一交通阻隔，不

能轉送時，該管區軍需局得秉承駐在地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施行，其已經中央核定之預算，各軍需局得視其實在情形，或派員點放，酌量增減，以期切實。

丁、充實組織以利業務 查軍需局現行編制，共只三科，內第三科職掌軍械，尙未設置，實際只有二科，在平時或可應付，茲既欲其權限提高，機構靈活，賦以獨立行使之責，則事務增繁，原有編制，自不適用，應請酌量予以充實，以利業務。

十二 軍需人員須普遍訓練案

第五十六師軍需主任吳進齋提

理

由：在戰時宜以師爲訓練單位，由軍需學校將軍需應購之書籍，摘要印發各師，以六個月爲限，每一個月測驗一次，其成績可作年終考績積分。

各師軍需人員，每日處理軍需業務，或對於處理業務與有興革意見者，須用日記簿簡明登載，每到一月，摘要報由師軍需處主任選報軍需署，作爲軍需人員之考績，並可藉以爲改良軍需業務之參考。

現在各部隊特務長，每多不明瞭軍需常識，且多認爲特務長爲軍官之

初步，故對軍需業務漠視之，查軍隊經理，各師皆以連爲經理單位，流源不疏，則無以推進，擬由師用訓練軍需人員之課目，摘要作爲訓練特務長之用，使之明瞭軍需要務。

十二 通訊處留守處經費擬請准予追加預算或額外增發案

陸軍第四十九師軍需處主任陳民瘼提

理

由：查各師因領解金錢物品，及後方聯絡諸事宜，不得不在湘鄂設立通訊處及分處，以專責成，復以部隊在戰區抗戰，各種笨重物品裝具，又不得不在後方適宜地點，設立永久之倉庫，或留守處，負責保管，上項機關公費，員兵薪餉，每月開支甚鉅，如不准其追加預算，必至無法挪移，倘若預算不能追加，似宜另案增發，以免各師逐月剝肉醫瘡之苦。

十四 軍需人員領解公款中途突遭意外損失應如何處理案

第九十二師軍需主任羅友仁提

理

由：當此現代戰爭，服後方勤務人員，時有受敵機轟炸，或毒害及奇襲之虞，苟於中途突遭意外，各級機關所受損失之公款，應如何規定責任

，擬請公決。

十五 1. 額外人員及官兵超級薪餉可否追加預算請領額外經

費案

第九十二師軍需主任羅友仁提

理

由：戰時部隊，爲便利達到任務與獎掖有功，及與部隊有歷史關係人員，於人事上之保留或升遷，常有超過編制員額事實，如本師始因奉令抽調先遣隊，被調人員開缺後，已由內部擇尤升補，隨後先遣隊奉令歸還，開缺者須原階插回，已升補者，又未便降級，以致額外人員增多超級，薪餉增大，月支經費，溢額無法彌補，擬請追加預算，俾資挹注。

2. 額外增設人員之薪餉擬請准予另編預算仍在經費項

下支報案

第五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處長黃書春提

理

由：查額外增設之人員，如副監副處長及押運員管理員預備員等，其薪餉奉飭在臨時費項下列支，竊以爲於經費之性質，不甚符合，况其名額無定，事務繁劇，則名額日漸增多，而總監部之臨時費有限，倘不有

以改善，恐將有妨業務。

辦法：一、擬請副監副處長等薪餉及特別辦公費，仍列入本預算報領，在經

常計算報銷。

二、押連員管理員預備員薪餉，則另編額外人員預算，另案請發，以免紊亂本預算，並准併在經常計算報銷。

十六 1. 每月經費請於當月一日以前預發以免困難案

第九十二師軍需主任羅友仁提

理

由：本師因無公積金，黃任自二十六年十月份接事後，因額外人員及超級關係，每月經臨費，尚不敷支二千四百餘元，若照目前每月份經費，須至次月中旬，始能領到，或僅領到一部，一俟部隊前進參戰，前後方距離拉長，解送又需時日，勢必致伙食不繼，影響戰鬥前途甚大，嗣後每月經費，擬請於當月一日以前發給，以資維持。

2. 前進部隊距離後方遙遠交通困難匯款不便請於每月

底前發給下月經費案

第四軍代理軍需科長林子雲提

理

由：查前方部隊距離後方較遠，且駐在地點並無中央等各分行，由後方解

送經費，必須匯於距離部隊較近之大城鎮各分行後，再行提解，因交通不便，展轉匯解，計時非在半月以上，不能到達，且部隊作戰，移動頻仍，致前方伙食，每感不繼，擬請將下月經費，至遲於上月底以前發領，俾有匯解時間，而免伙食中斷。是否有當，應請大會公決。

3. 請提前發給經費案

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處提

理由：查兵站經費，每於月之中旬或下旬撥發，距離以過遠，交通不便，匯兌遲滯，輾轉需時，困難殊多，以後按月應請於上月底撥發下月份經費，俾資應用，而免竭蹶。

十七 按月發給戰時臨時費案

陸軍第四十九師師長李及蘭提

副師長余程萬提

參謀長曾廣武提

理由及辦法：戰時臨時費，若不能按月發給，則墊付甚鉅，時有不能週轉之情形，擬請軍政部轉令軍需署，以後按月發給，以便歸墊，而資挹注。

十八 請責令軍需局所在地之國家銀行準備相當數量現鈔以

十八 應匯兌中斷時之接濟案

駐豫軍需局副局長代理局長朱紹基提

理 由：查各軍需局經發各部隊機關臨費，均係由軍需署核定數目，匯款轉

發，在交通便利，匯兌正常時期，尙不感若何困難，惟長期抗戰，戰

區日益擴大，尤以豫省正當隴海平漢兩路之要衝，日敵亟圖破壞，阻

我交通，將來戰事之演變，殊難揣測，萬一匯兌不通，各部隊經費將

何以爲繼，且戰事愈烈，需費愈迫，此不得不請預籌接濟之方，而免

臨時發生重大困難。

辦法：一、請咨商財政部責令軍需局所在地之中，中，交，農四行，各準備

相當數目之鈔幣，以維戰區附近之金融流通。

二、萬一交通斷絕，匯兌不通時，准由軍需局逕向中，中，交，農四

行平均透支，經發各部隊經費，將來由該行報部正式抵銷軍費。

三、各銀行之警衛，與必要時之輸送，宜責成當地最高軍政長官負責

，撥派軍警維護，或儘先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

十九 1. 負傷員兵薪餉及養傷費應如何規定劃一發給案

第九十二師軍需主任羅友仁提

理

由：查各師對於作戰負傷員兵，其薪餉及養傷費支給，每因各師公積金厚薄不同，待遇各異，本師因無公積，將來對負傷員兵，應付尤感困難，擬請公議劃一待遇，以利施行。

2. 傷兵清餉辦法案

陸軍第八十五師參謀長黃綬申提

理由及辦法：傷兵佈滿全國，各師無法清餉，應以師爲單位，集中一二醫院，如

有轉院必要時，應通知各師。

二十 請規定各級兵站準備金以求迅赴事功案

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處提

理

由：查各級兵站，除經常費照發外，關於臨時動支，雖奉准有案，而因匯兌不便，未能按時辦理，以致延誤，欲求迅赴事功，必須於各級兵站規定相當之準備金，惟須限令非臨時緊要用途，奉准有案者，不得擅自動支分文。

二一

1. 公費臨時費應酌量增加案

第二戰區兵站總監部參議長張冠文提

理 由：各地受戰事影響，物質既日見缺乏，價格乃異常昂貴，即各種工資，

亦較前倍增，譬如裝卸轉運等事，在平時以政治力量，尙可使地方官紳強要夫騾，給以相當代價，即可不感困難，乃此番凡屬戰區，備受敵機之擾害，人民逃避一空，僱用夫騾，已感不易，縱能勉難僱到，而工作多在夜間，勢非倍加工資，不足以資籠絡。總之，凡百費用，均屬有加無已，而原定之公雜各費，無論如何撙節，勢已不敷支配，可否酌予增加，以免艱窘，而利工作。

2. 擬請增加臨時費以利週轉案

第五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處長黃書喬提

理 由：本部臨時費，月僅三萬四千元，內後方轉運費一萬元，漢口轉運所經

費二千元，廿二分監四千元，除再分配第三第十一兩分監各四千元，五一支部二千元外，能由本部直接支配者，月僅八千元，以區區之數，應付戰區若此之大，補給單位若是之多，雖巧婦難爲無米之炊。

辦 法：請再增發臨時週轉費三萬元，又拍電如收半費，請加發電報費八千元

，俾資活動週轉，又各級兵站臨時支出，亦請准由總監部從權核飭處

理，祇求切合事實，手續不妨從簡，庶免事事必先請示，致誤戎機，竊以臨時費乃實報實銷性質，多繳少領，更有司令長官就近監督，當不致浮糜也。

二二一 請由軍政部派點驗委員隨時考查各部隊發放薪餉情形
以杜流弊案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部提

理

由：員兵薪餉甚少，待遇菲薄，戰時尤宜力求餉糈實惠於員兵，始能鼓舞士氣，近查各部隊常有扣留數月薪餉，不予發放，乘戰後士兵死傷逃亡之際發餉，以遂其侵蝕中飽之計，應請軍政部派點放委員，隨時查考取締，以杜流弊。

二二二 重行頒發預算案

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處提

理

由：一、查各級兵站及所屬機關預算，因時有更改，以致編造各不相符，應請從新編定，重行頒發，以資遵守。

二二四 1. 請頒發戰時經臨費報銷表冊格式俾便遵辦案

第九十二師軍需主任羅友仁提

理

由：本師待命長沙，已屬動員部隊，所有準備，應求適合戰時，擬請轉行

軍政部頒發戰時經臨費報銷表冊格式，以免部隊前進後，請領困難，未能適時遵辦。

2. 整理計算及各種報銷手續案

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處提

理

由：查兵站業務，經理佔大部份，而現時經理人員，多屬臨時集合，既缺乏經驗，又非經理專材，且各級兵站經理員額有限，以之從事兵站業務，似不能按照審計法令，依期辦理預算及報銷，擬請於各級兵站機關，增設經理員額，並請將現有經理人員，分批抽調訓練，使之增進經理學識，於將來兵站業務之推進，爲效實大。

二五 1. 戰時公文宜力求簡單案

第二戰區兵站總監部參謀長張冠文提

理

由：此次戰事，以有空軍之擾害，凡百業務，莫不交受影響，過去雁門忻口各役，前方兵站，全日在敵機轟炸之下，白晝不能作業，凡事盡在夜間工作，關於糧秣上之日報旬報月報各表，及經費上之各種證明冊簿預計算等件，在往昔無空軍擾害，縱規定精詳，嚴限合格與依期造報，雖不無困難，尙可有勉強辦到之可能，此次處於上述情況下，則無論如何要求，事實上終難如願辦到，且兵站人員，既係臨時招募，

對於中央一切法規，倉猝間自難洞悉靡遺，徵諸已往經過情形，每次奉到一種法規，有甫經轉出尙未到達受件人而情況忽又變遷者，有已到達，旋因轉進中途遺失者，有因中途爲情況所使郵遞遺失者，有因不明規定，向

部請示，一電發出，動輒需時二十餘日，比奉指令，或復電爲時，已在一月或兩月以上不等，爲欲達規定計，先行造辦，有已造齊而奉令不合，有未及造齊而奉令不合者，均成廢紙，輾轉耽延，曠時誤事，最困難者，關於彙報之件，因一部份未到，以致全盤擱置，遂使積案纍纍，常感無法清理之苦，因而人員亦感不敷分配，加之所需紙料等缺乏，幾無處求購，印刷營業多數遷移關閉，關於各種表冊，實感無法印製，爲適應現時情況計，擬請將一切公文表冊，重行規定，有能改簡易者，（如經費收據粘件冊較往昔收據冊費紙料而手續繁）改易之，有不合規定者，（如死亡官兵裝殮照像及臨時費一切收據）請予通融之。

2. 酌減繁雜表冊以求手續簡易案

第二戰區兵站總監部參謀長張冠文提

理 由：查現行各項經理表冊，每苦繁難，編製時不但耗時糜餉，而審核者亦感汗牛充棟，無法着手之苦，轉失改進經理之真義，况至戰時，調動頻繁，轉徙靡定，對於表冊之徵集整理，又極困難，似應刪繁就簡，力求精確，俾切事實，而增效率。

二六 擬增發士兵襯衣以便更換浣洗以重衛生案

陸軍第四十九師軍需處主任陳民瘼提

理 由：查白襯衣褲，冬夏兩季，每季發給一套，士兵無法換洗，不獨妨礙衛生，減少使用期限，而且士兵大都因是發生皮膚疾病，誠為服裝最困難之一事，故擬每季增發一套，或兩季一次發給，以便洗換，而重衛生。

二七 擬請統籌被服原料並設廠製造軍毯案

軍政部駐川軍需局代局長余念善提

理 由：川省對於布疋棉花，原料素感缺乏，自戰事發生以來，製辦補充兵服裝，深感困難，尤以軍毯一項，無法補充，現在武昌被服廠行將移川

，惟所需原料，應請預爲統籌，一面設立專廠製造軍毯，以裕軍實。

二八 擬請通令取消領章臂章以節物力而重經濟案

第三十二軍軍需處長高興崙提

理

由：當此物質缺乏之際，服裝制式，宜力求簡單化，如領章臂章胸章，此三項中，只有胸章一項，已足表現隊號兵科階級，領章臂章則嫌重複，擬請通令將領章臂章取消，以節物力，而重經濟。

二九 關於各部隊所需一應裝具及通信材料如無現品可發請

發代金自購以充軍實案

第四軍代理軍需科長林子雲提

理

由：查部隊所需一切裝具，及通信器材，或根本缺乏不足，或於作戰時不斷消失，雖經陸續呈請補充，但各司如庫存有現品，可望核發，否則卽批緩議，以致部隊應用裝具等項，每告不全，影響作戰，莫此爲甚，嗣後部隊呈請補充裝具時，倘無現品可發，擬請卽予折發代金，俾自購置，免礙軍用，是否有當，應請大會公決。

三十 試辦糧餉劃分以改善士兵生活案

第二師 提

理 由：查糧餉劃分，爲改善士兵生活之良法，惜以手續繁難，迄未實行，現

在國軍長期抗戰，對於士兵之生活，亟應改善，以充實其戰鬥力量，現軍米給由公給與，已漸有劃分之趨勢，但仍未切實做到劃分之原旨，亟應乘此時機，改訂餉章，糧由公給，如交通不便之地，則酌改發代金，務使士兵所得之餉，不因地域糧價而異，則士兵生活日趨改善矣。

三二 增加給養定量以保健康而利作戰案

第三十二軍軍需處長高興崙提

理 由：查歷來作戰，必須糧足器利，士飽馬騰，方能操戰勝之左券，此次規

定給養定量，官兵每人日按市稱大米一斤六兩，或麵粉一斤十兩，給與以來，稍感不足，良以作戰期內，官兵日夜勞動，營養消耗，自較平時爲多，揆諸以往，戰時每人日給舊稱大米或麵粉一斤八兩之數，相差甚多，擬請官兵每日按新稱給與大米一斤十兩，或麵粉一斤十四兩，以保健康，而利作戰。

三三一 增發預算以外之糧秣數量案

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處提

理

由：查近來本部糧秣之領發，每到一批，隨即分發完畢，故對於前方給養，時虞不足，加以臨時奉令參加作戰之部隊，及各游擊部隊，並應屯積之給養，更屬無法挹注，應請按照預算所需補給之數量，除如數發給外，並請按月加發十分之三，為預備糧秣，以應預算以外之需要，而免隨時竭蹶之虞。

三三一 調整各部隊請領給養之人數案

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處提

理

由：查現時各部隊人馬數目，係由各兵站機關轉報，或由各部隊自行填報，本部依據所報數目，照發給養，其數目是否確實，本部無權考核，且增加變動，漫無標準，以致無法統籌，擬請規定嗣後凡非參加現役作戰之部隊，不得請領給養，并須於請領之先，呈經最高機關（後勤部或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准有案者，方准發給，否則概不給與。

三四 最前綫部隊應極力利用飯盒炊爨案

陸軍第九十六師提

理

由：我軍以前作戰，均用大鍋炊爨，最前線之給養，多由後方炊爨送往，但此次抗戰，無論前方後方，均受敵機炮火之威脅，前送給養，每生

辦

阻隔，且用大鍋炊爨，炊烟過大，易被敵人發覺，加以大鍋炊爨之炊具，甚爲笨重，不便搬運，惟利用飯盒炊爨，庶可減少以上諸弊也。

法：在最前線担任攻防之部隊，務各攜帶飯盒，最低限度，每人須帶飯盒一套，遇後方大鍋炊爨之給養追送不上時，卽利用飯盒炊爨，以資維持。

三五 撥補部隊給養成數應顧實際情形由各戰區司令長官前

敵總司令核定不得以統一規定以致補足部隊無法維持

案

第二戰區前敵第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提

辦

法：查本部所屬各部，雖經平西晉北各役，傷亡甚衆，現均補充就緒，倘仍按八成給養費，實屬無法挹注，在糧食缺乏地方，尤感困難，且新兵撥補，概由軍政部或各戰區司令長官公署，及前敵司令部指派，其人數均有案可查，不應悉以八成之統一規定辦理，應迅補發十足給養，此後如以作戰傷亡減員，卽由戰區司令長官前敵總司令核定應發數量，函知後勤部辦理。

三六 部隊給養代金應由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戰區前敵總司令

部核定發給以利戎機案

第二戰區前敵第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提

辦

法：查將來分區游擊戰開始後，最成問題者，厥爲給養，因各部隊行蹤靡定，不能如陣地戰運動戰，能按規定，以行補給，自有待於給養代金之處甚多，倘悉按給與系統，由軍政部核發，則文電往返，動需一兩月不解決，縱獲核准，亦屬緩不濟急，或因而發生擾民情事，更違抗戰之本旨，擬請規定部隊給養代金，統由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戰區前敵總司令，按所屬部隊現時情形核發，俾可適應戎機。

三七 請於戰區附近辦理民衆糧食之後運俾物資不爲敵用民

衆安心遷避而符持久戰堅壁清野之旨並減少兵站向前

輸送糧食之煩案

陸軍第八十三師師長劉戡提

理由及辦法：國軍之戰略既屬持久，自應實施堅壁清野之法，但據抗戰以來各戰役之所見，國軍爲澈底求得民衆之合作，對於地方物資幾絕對不敢徵發，故雖在給養萬分困難之時，亦只得忍飢以待兵站機關之前送，本

師去歲平西門頭溝附近之作戰，因戰場概屬山地，補給異常困難，官兵常有日僅一餐之事發生，而實際上當時民間之秋收未久，糧食之儲存極多，及至本師轉進，勢必悉資敵用，我飢而敵飽，敵可得「因糧於敵」之利，我反需後方補給，坐視戰地附近之物資，而不能利用，且民衆雖知該地將淪於敵，但因現金缺乏，所恃以生活者，厥爲秋收之糧食，無法遷避，勢必坐守家園與物質同陷敵手，敵不但可利用該地之物資，且可用威脅利誘法，利用該地之人民，（據報敵軍中，已有晉北大同之人），似此長期抗戰，我之壯丁，日漸減少，而敵之壯丁，日漸增多，不利殊甚，設國軍於戰地附近，酌設機關代辦民衆糧食之後運事宜，視當時情況之緩急，代運距離之遠近，代運地物資之多寡，及我軍需要糧食之程度，酌定代運費，則甲村附近之軍隊，即可用民衆交來甲村託我代運至後方乙村之糧食以行給養，乙村方面，則可用民衆交來乙村託我代運至後方丙村之糧食，以支付由甲村來乙村之民衆，及供給乙村附近駐軍之給養，似此辦理，既可省去兵站將糧食前送之煩，而民衆又可安心，將老弱婦女遷來後方，以避免無謂

之損害，老弱婦女既遷來我軍之勢力範圍內，戰地內壯丁，除甘心當漢奸者外，自不爲敵利用可斷言也，是則我雖長期抗戰，壯丁不慮缺乏，極合持久戰堅壁清野之旨，似宜迅即採行。

三八 保護後方生產事業以安民心而利作戰案

陸軍第三十二軍軍需處長高與崙提

理由及辦法：長期抗戰爲我國已定之方策，各戰區在交戰時期，地方既已糜爛，民衆又多逃散，後方生產事業至關重要，尤應竭力保護，以安民心，而資作戰軍之利用，茲將作戰時期，後生產最要者二項列左：

1. 農產品 糧秣之源，胥賴於農產品，現當春耕在即，軍隊往來不可妨害農民耕作，（不拉夫，不征軍，）在距戰區較近之長期駐守軍隊，尤須佐助農民耕作，以達軍民合作抗戰之要旨，而獲最後之勝利。

2. 工產品 凡內地之工廠，日所生產者，或爲日用品，或爲軍用品，直接間接均於作戰軍有重要之關係，此宜通令各軍隊，無論過往與駐守切不可佔用工廠，而駐軍與地方官廳，尤應竭力保護其工作，

以安民心，而利軍用。

三九 製發穀草案

第三十二軍軍需處長高興崙提

理由及辦法：此次抗戰，關於穀草一項，各級兵站機關，均未籌備，又以戰區太廣，需用過多，居民既無力供應，軍隊亦深感困難，往往因此問題，軍民時有發生糾紛，影響紀律，誠非淺鮮，擬請由各兵站總監部，統籌購運，發給各部隊，惟穀草容積較大，爲運輸便利，並節省車輛計，似宜先行切碎壓榨成包，庶於裝運授受，均屬有利。

四十 軍品之屯儲保管擬利用地方機關負責藉收便利案

第五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處長黃書喬提

理由：查野戰軍各項軍品之補充，除間有少數糧食，及普通工具可利用地方物質外，餘多由後方追送補給，我國土地遼闊，交通梗阻，每遇作戰前後方之距離甚遠，補給線路多則數千里，少亦百數十里，因此之故，不得不在補給線之各站，設立兵站機關，如倉庫堆積所等，節節屯儲，值此國庫奇絀，機關固宜減少，而爲避免敵機轟炸，儲地又宜疏開，並以遠離城市爲宜，基上理由，不如利用當地機關，負責保管，

辦 庶可收軍民合作，事半功倍之效。

法：擬請通令各戰區內之省府縣府，凡附近兵站補給線之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一律共同担負後方勤務，其有可以屯儲軍品之地點，由各級兵站將軍品配屯於各機關，由其負責保管，及代為收發，而由各級兵站指揮之，庶可免多設機關，又可節減看守。

四一 各部馬秣擬請仍發代金俾便隨地自行採辦案

第五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處長黃書喬提

理 由：我軍既兼採游擊戰，則庫存馬秣，除附近鐵路線，或附近倉庫之部隊外，必因容積過大，與輸運困難，而不克領用，惟查馬秣之代用品，在我國內地隨處皆有，當不虞缺乏，故擬請仍發代金，由各部自行就地採辦，庶亦可節省相當之運輸力也。

四二 請設廠製儲乾糧以利補給案

第三戰區兵站總監部提

理 由：竊查前方作戰部隊，因受敵機威脅，每不能舉火炊爨，且我軍現為防禦戰，糧秣補給，尙可就地購屯，或由後方輸送，一旦出擊，進展迅速，因前進陣地陷敵已久，資源必盡，無法採購，後方追送，亦勢所

辦
法：過去蘇錫京蚌諸廠，所製大餅，南人多不慣食，且製法簡陋，出廠數日，即霉不堪食，軍政部乾糧廠，所補麵包，品質雖佳，惟產量甚微，亦無濟於事，經查各地，廣東食品商店，所製小型圓餅，味兼南北，能保持一月不壞，甚合軍用，且各店所設烘餅爐灶，亦頗合乎科學，為求大量生產起見，擬請由軍政部，或後方勤務部，擇地設廠建爐仿製，轉發前方，以利補給不足，再以炒米補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三 擬充實師兵站力量案

陸軍第四十九師軍需處主任陳民瘼提

理
由：當此長期抗戰，兼在發展游擊戰爭時期，每師僅發包辦制兵站費二千元，除去員兵薪餉，僅餘一千三百餘元，運輸力量，極為薄弱，雖有輜重營，分負一部責任，然以之担任一師補給，相差懸殊，故擬請將師兵站增加編制，改為獨立分站，俾利運輸，而便補給。

四四 請組織戰地資源調查委員會詳細調查各戰地資源儘量

利用以防資敵案

第三戰區兵站總監部提

理

由：竊查自抗戰以來，所有前方需用軍品，如糧秣裝具燃料，均由後方供應，不僅多耗輸力，甚至延誤時機，且坐視淪陷諸地之資源資敵利用，尤爲失策，似應從速組織戰地資源調查委員會，詳細調查各戰地資源，俾能隨時儘量利用，以防資敵。

辦

法：請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本部，共同組織戰地資源調查委員會，會同各省縣政府，派員組織若干調查組，分赴各戰地，詳細調查民間資源，分別登記，擇其有關軍用者，預先搜羅集中統制，一面列表通知戰區兵站，及各部隊，以便隨時儘量利用，仍由徵用機關給價，以恤民艱，卽各地壯丁亦應集中訓練，以備補充各作戰或運輸部隊之缺額，如當地淪陷，所有壯丁，亦應同時撤退，免資敵用，惟茲事體大，宜縝密組織，嚴訂規章，尙須主持得人，方能推行盡利，不生流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四五 立定採辦軍需大綱以資計劃案

駐粵軍需局代局長何偉業提

理

由：軍需浩繁，各項物品之採辦，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需要，訂立大綱，使地方機關分別調查計劃，俾購辦時，得以迅速。

四六 確定慰勞品範圍以切實用案

駐粵軍需局代局長何偉業提

理

由：慰勞品雖係自由捐送，爲求切合實用計，宜由中央機關分期確定大概需要品種範圍，俾人民節衣縮食，所捐得期實用。

四七 如何利用廢品以盡物力案

駐粵軍需局代局長何偉業提

理

由：近來公私團體，或私人常有自願捐助廢品，如銅鐵之屬，惜乏計劃與收受機關，致負熱忱，查此等廢品外人常有收買，於軍事上自有利用之處，宜定若干種類，指定接收機關，號召人民自由捐贈，充分利用。

四八 戰時軍需主任獨斷專行之範圍應加擴大以減少司令官

之顧慮案

陸軍第九十六師提

理

由：此次抗戰，我軍後方交通，及通信組織，每遭敵人飛機炮火之破壞，因之前後方連絡極感困難，倘後方勤務均俟請示司令官後再辦，勢必延誤時機，影響戰鬥，且此次戰事甚爲激烈，戰況變化無常，司令官殫精竭思，以應付事機，猶恐顧慮失周，若再以後方勤務累其身，難

免顧此失彼，故後方勤務由軍需主任，適應戰況，斟酌情理，自行處置，比較於事有濟也。

辦

法：司令官將作戰計劃，及戰況變化隨時告示軍需主任，俾得依照計劃，適應戰況，對於後方勤務適當處置，但各級軍需主任，處理後方事務時，仍須隨時請示上級軍需長官，以免失當。

四九 軍隊與兵站須確實連繫案

第二戰區兵站總監部參謀長張冠文提

理

由：證之過去事實，軍隊與兵站多不連繫，有時戰況良好，行將追擊，兵站毫無準備，則不易推進補給點，往往影響戰事，有時戰況不利，而兵站毫無準備，勢必蒙受意外之損失，此皆不相連繫所得之惡果也，應請明定軍隊與兵站連繫辦法，再通令遵照，以利戎機。

五十 擬請充分準備本戰區糧食以利補給案

第五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處長黃書喬提

理

由：本戰區戰事業已開始，部隊源源增加，人數殊難確定，一成戰區，人民即遷避一空，就地固難購買，屆時始籌備追送，亦恐緩不濟急，故擬在豫皖及魯南兩根據地，屯備三十萬人六個月量糧食，及一年量食

鹽。

辦

法：(1)擬在豫皖根據地，屯備十二萬人六個月量食米，(每萬人月需米

二、〇六三包，)計一四八、五三六包，擬請派員到孝感，廣水，信陽，固始，潢川，商城，經扶，一帶採購屯儲，既可免千里運糧，又可利用就地物資，而節省運費。

(2)擬在魯南根據地屯備十四萬人六個月量麵粉，(每萬人每月需麵一〇、九七一袋，)計九一六、〇六四袋。

(3)擬在魯南屯備四萬人六個月量食米，計七四、二六八包。

(4)擬在豫皖根據地屯備十二萬人一年量食鹽，(每萬人每月需鹽五、六二五斤，)計四、〇五〇包。

(5)擬在魯南根據地屯備十八萬人一年量食鹽六、〇七五包。

以上2.3.4.5.四項，並懇迅予分別運送，免將來受輸送力之限制。

五一 大包米應改小包以便運輸案

第二集團軍總部提

理

由：各兵站軍米均係大包，在鐵道與汽車輸送時，尙不感覺困難，但在交通不便之地區，則搬運甚爲不利，茲爲不受補給線地形上之限制，而

適用各搬運工具起見，將大包米按過去勤匪時辦法，改爲三十斤重之小包，輸運至便，如裝米麻袋，來源缺乏，可令各部隊將舊麵袋彙繳兵站利用之。

五二一 食鹽請由兵站按定量補給案

第二集團軍總部提

理

由：食鹽爲日常生活所必需，人馬健康之要素，且爲特產品，按兵站給與規定原有食鹽一項，但作戰以來，未經實行，均係部隊自購，以需量甚鉅，當地供不應求，必須派員後方採購，又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常致斷絕，擬請由後方勤務部集中購買，發交兵站，按定量給與部隊領食之。

五三二 各兵站應附設消費合作社以供作戰部隊需要案

第二集團軍總部提

理

由：作戰部隊消費甚大，而當地之物質與生產量，決難供給大部隊之需要，自作戰以來，各戰區內一切日常用品，如油燭鞋襪毛巾肥皂文具等類，因來源斷絕，不特價值昂貴，且極缺乏，影響公私需要與經濟者，實非淺鮮，設各部隊自行遠地採買，則差運頻繁，後方秩序易於紊

亂，似應由後方勤務部，在各兵站附設消費合作社，大量購運前方，以供作戰部隊之需要，經濟運輸均較有利。

五四 兵站應備少量熟糧以供機動部隊需要案

第二集團軍總部提

理 由：作戰部隊，遇戰鬥激烈，急切施行攻擊與奇襲時，爲速完成其任務，不暇炊爨，後方如能以熟糧（如炒米餅乾鍋餅之類）迅速補給，最爲有利。

五五 產糧地區內各兵站應由後勤部發給代金就地採買案

第二集團軍總部提

理 由：一、利用當地資源。

二、節省運輸費。

三、補給便利。

五六 請訓練後方勤務人員以增工作效率案

第二集團軍總部提

理 由：後方勤務辦理善否，影響戰局甚大，欲求盡善盡美，非以專門人才主辦不爲功，故有設立短期訓練之必要。

五七 擬請於每一戰區附設軍需署辦事處辦理各部經費領發

事宜以利戎機案

陸軍第二十五師經理處提

理

由：戰時各軍師經理經臨各費，向由各辦事處領匯，每因匯兌不通，以致羈延時日，深感困難，故擬懇設一軍需署辦事處，以期便利。

五八 擬請於每一戰區附設會計分處以便就近審核案

陸軍第二十五師經理處提

理

由：支出臨時特別各費，呈准中央審核，輾轉需時，且中央鞭長莫及，亦難明察實况，故擬懇設會計分處，以便就近審核，庶免國幣虛糜，而收實效。

五九 擬請於每一戰區附設點放組以資點放案

陸軍第二十五師經理處提

理

由：點放會因限於戰區之內，對於戰區各部，未能實地按月點放，而各部請領經臨各費，恐有不實不盡之處，擬懇於每一戰區內附設點放組，以資核實。

六十 師屬分站之編制應如何改良俾克担负兵站業務案

第五十七師軍需主任旋連齋提

理

由：師屬分站現行編制，計設官十一員，兵十二名，根據在上海戰區之經驗，以此而担任野戰倉庫式之業務，尚可達成，以此而担任全師糧彈兩大補給，事實上殊覺難能，就本師過去情形言之，籌辦糧秣者，爲軍需處，籌辦彈藥者，爲軍械處，負責運輸者，爲輜重營，師屬分站，則將所有官兵分附需械兩處辦事，形同臨時增設之人員，而兵站真義盡失矣，將來師屬分站編制，應否加以更改，俾克負兵站業務，謹提供商討。

六一 各單位兵站綫路之指定與補給倉庫之劃分案

第五十七師軍需主任旋連嘉提

理

由：在交通網尙未發達之地區，例如湖北省，若集合多數部隊於一地，勢必嚴加劃分，方能使運輸暢達，又去年本師在上海抗戰數月，其間會數易指揮長官，於是原有聯絡之兵站，亦隨之俱易，對於領運補給，往往遲誤，其影響作戰殊爲可慮，故軍以上兵站位置，似應設於適當地點，並預行通知所補給之部隊，遇有移動或變更指揮系統時，亦宜隨即通知。

辦 法：請由各戰區兵站總監部，（或分監部）因地制宜，統籌全局，呈准所屬

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

六一 規定給養品發給辦法案

第五十七師軍需主任旋連翥提

理 由：我國幅員廣大，南北生活習慣，不盡相同，宜按其需要而給與大米或

麩粉，陣地中戰鬥劇烈時，給養每不能送達，以致影響戰鬥力量，宜付與足用相當時日之乾糧品，以備緩急，此項乾糧品包裝之體積及重量，宜以一人之力可運動者為標準。

辦 法：請兵站總監部統籌，飭由兵站基地仍按滬戰時所發餅乾及乾餅補充。

六二 糧食隊之增設案

馮 副 委 員 長 提

理 由：前方作戰，常因飲食大感困難，白日則炊烟四起，夜晚則爐火燭天，

通足為敵人飛機之目標，因此不論何項飲食乾糧，運送距離近仍不易遮蔽，距離遠又不易輸送，愚意似宜增設糧食隊，每營有三十二名運糧夫，源源輸送，始可免戰士之飢餓。

六四 官兵儲蓄擬請一律停辦併發還以前儲蓄俾資轉發以免

索擾案

第十軍軍需長邵方銘提

理

由：竊自抗戰以來，官兵調撥甚繁，傷亡亦重，以致因調撥傷病開缺人員，陣亡員兵家屬，紛至軍師軍需處，索討以前儲蓄，查此項費款都已報部轉存中央信託局，在調撥員兵，本可造冊呈部，移轉管區，傷亡人員亦應造冊，請領儲款，惟手續紛繁，又值戰時，軍需處人員有限，除應辦理經常事務外，而師屬兵站，亦須抽派人員服務，故不惟此項冊報無暇辦理，即以後儲蓄竟至無人承辦，現在士兵雖已停止儲蓄，而官佐仍須照常進行，其應辦手續併未稍減，似非所以應付戰時經理之道，爰是擬訂辦法如次，敬候公決。

辦

法：一、官兵儲蓄，擬隨同士兵一律停止辦理。

二、以前儲蓄，擬請一律發還，以免索擾。

六五 抗戰期中發生遺失損失公款及欠款並攜款潛逃事實應

如何處理案

第五十七師軍需主任旋連堯提

理

由：部隊經理原絕對遵守法規辦理，但在此次抗戰中發生法規內未有規定之事項甚多，以致處置困難，影響整個經理，想各部隊不無有同樣情事，謹就事實提出六項，敬請研討：

一、陣亡營連長，及特務長，遺失公款如何處置。

二、失蹤或陣亡官佐之欠款，如何處置。

三、發放受傷官兵薪餉人員，因戰况關係，不能回隊，或生死不明，以致所帶餉款，無形損失，如何處置。

四、購辦軍用物品，及給養等定款已交貨未提取，而所在地即已淪陷，以致定款損失，如何處置。

五、陣亡官佐眷屬救濟及安置，用費如何規定。

六、非經理人員，如連長特務長等攜款潛逃，如何處置。

六六 應澈底堅壁清野以應付長期抗戰案

陸軍第六師軍需處主任卓慈沛提

理由：敵我戰爭，最後勝負，悉以物質為轉移，故戰區內關軍用資源，應請

後方勤務部，設法掃數搜集儲藏，不為敵人利用，如陣地後移，因時間不及，於必要時亦應設法焚燬。

辦法：組織戰場清掃隊：

調查股 搜集兵站地內，統計材料，調製圖表，提供指揮官之參

考。

特務股 協同地方保甲長，担任搜集，及焚燬有關戰事一切物質。
輸送股 担任輸送特務股徵集各品，送達水陸便利，及安全地點儲藏。

管理股 担任輸送隊運達各品，妥為保管，及整理出納。

六七 長期抗戰爾後之糧食問題案

陸軍第六師軍需處主任卓慈沛提

理 由：國家受戰事影響，人力物力，生產漸減，損耗尤鉅，轉瞬春荒已屆，

流亡遍地，軍用浩繁，爾後長期抗戰糧食問題，實有探討之必要。

辦 法：甲、積極方面 增加生產，利用難民動員婦女延長工作時間，俾國家

生產增加。

乙、消極方面 減少消費，限制消費，利用廢品，俾國家戰鬥實力，足以維持長久。

六八 統一裝備統一補給統一待遇案

第十八集團軍軍需處長葉季壯
第十八兵站分監楊立三提

理 由：按照野戰游擊守備各種任務，遂行同一任務的部隊，裝備宜力求統一

，以便宜予和遂行任務，與發揮各種部隊的特長，爲充分發揮各部隊敵愾心與戰鬥力，補給與待遇，亦宜力求統一。

六九 增強軍需工作獨立性案

第十八集團軍軍需處長葉季壯
第十八兵站分監楊立三提

理

由：爲使餉精資材更適當更實效地分配和使用軍需工作，宜增強其獨立性，餉精資材的受領和分配，軍事長官與軍需工作首長，應共同負責，政治部處與經濟檢查委員會，應有檢查和監督之權，並且成爲經常制度。

七十 擴大與加強領導軍事工業提高軍用品之生產以保證抗

日戰爭之供給案

第十八集團軍軍需處長葉季壯
第十八兵站分監楊立三提

理

由：在長期抗戰繼續下去，估計到敵人，對於我們封鎖將逐步嚴密起來，更本自力更生之旨，迅速擴大與加強領導軍事工業，使軍用品之增加，在數量上，質量上，都大大的提高，以供應抗戰之需要。

辦

法：一、利用現有之機器工業，製造軍用品。

二、依照國內生產，及國外貿易的實際情況，首先加強或建立目前最急需的軍事工業。

三、爲避免敵機轟炸計，此項工廠，仍以分散爲宜，根據生產及材料交通運輸等條件，分散設立于各個安全的地位。

四、在游擊隊根據地，應組織較便的小兵工廠，配備便于運動的手搖小機器，以能修理槍砲，製造炸彈地雷，製造子彈爲限制。

五、進行下列工作以提高生產：(甲)集中國內此項專門人材，并多聘友邦之專門人材。(乙)指導與發展工人組織，改善工人待遇，及其生活，以提高其積極性。(丙)在各個工廠，設立政治機關，從工會及俱樂部之組織系統，進行多方面之教育，使工人懂得努力生產，是爲着救國家救自己，卽是爲自己而工作，與僱傭工作有分別，到每個工人，都能以新的態度，對付新的勞動。(丁)定出適當的廠規，并科學的組織生產，以教育的方式發動工人，自動擁護廠規，以增加管理上之效能，獎勵軍需品之發明者。(戊)組織生產突擊隊，和生產模範隊，吸引先進份子，并推動其領導和幫助落後份子跟上來。

七一 春裝準備案

第十八集團軍軍需處長葉季壯
第十八兵站分監楊立三提

辦法：除由軍需署集中縫製分配外，應請照下列辦法補助之：

1. 以戰區爲單位，建立被服廠，其理由（一）易收集原料，（二）可以減少運輸的困難，（三）遭到交通阻礙時，補充不至影響。

2. 或以軍（或師團）爲單位，領發代金自行縫製，（一）能節省運費，減少成本，（二）戰事吃緊時，易于散發，能避免不必要之損失，（三）單位小補給便利。

爲顧及各軍（師）所在地區情形，以及交通條件不同，擬請分別採用。

七二一 被服裝具請統盤籌發以資應用案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處長過之翰提

理由：自作戰以來，轉戰六月，裝具損失，自屬甚鉅，尤以雨衣，水壺，飯

包，洋毯，鋼盔爲作戰軍之目前急需，應統盤籌發，以資應用。

七二三 攜帶給養品擬請招集難民並設廠製造案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處長過之翰提

理 由：第二期抗戰，大部份已採取游擊戰術，惟發動游擊戰，必當有大批攜帶給養品，隨時隨地能源源補給，方可使作戰軍隊，無絲毫之顧慮，擬請招集難民，在後方選擇適當之地址，籌設大量餅乾炒米罐頭製造廠，預作長期抗戰之準備。

七四 統制資源案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處長過之翰提

理 由：長期抗戰，對於糧秣服裝之原料資源，須有統制生產消費分配存儲增殖，及廢物利用之緊急方策，蓋稍一遲緩，將影響全般勝負，貽患甚大。

七五 增加軍需品生產以裕軍用案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處長過之翰提

理 由：在抗戰期間，各地軍需品生產工廠，多因當地情形，致產量大減，及有關閉者，可否由軍政部轉知實業部設法予各軍需產品工廠，種種便利，使產額增加，以永裕軍用，其由國家已行統制之軍需品，凡委任經理部隊，可先將用額呈請准其如數購置，以便軍用。

七六 抗戰陣亡官兵撫卹案

陸軍第一師潘廷俊
陸軍第五十八師姚善同
陸軍第二師白倫巖
陸軍第六十一師陳展祥
陸軍第二十七師吳錫疇提
陸軍第十二師楊夢麟
陸軍第四師錢晉
陸軍第七十八師王本脩
陸軍第十三師林在田

理

由：此次抗戰陣亡官兵撫卹，及陣亡官佐寄居外籍之眷屬，應如何處理，以慰忠魂而維生者，敬候公決。

(己) 小組會議未提出審查意見各案

1. 調整軍需局編組并改進業務案

駐陝軍需局副局長汪奇柏提

理由及辦法：一、擬請將糧服事務，另設專科，以利業務。

查現在第二科經辦業務，非僅金錢出納，證券保管而已，關於糧服之籌儲，軍需工業之動員，糧服原料之調查等業務，日見繁重，自非另設專科，難以應付，查軍需局編制，原共三科，第三科職掌軍械，未奉設置，擬請改爲糧服科，以專責成，而

宏効率，至萬一交通受阻，各管區內部隊服裝，須由各局就地製發時，擬請另准設立一委員會，專司監製驗收，評議價格之責，此會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及駐在師旅派員會同組織，以昭慎密。

二、擬請明定管區，改善發款方式。

查歷來各軍需局發款方式，向係根據署頒支配表，或命令指定之番號發給，其局與局間不生連繫，故每有甲局領款之部隊，其駐地移近乙局後，仍須由甲局經發或雖部令已飭向乙局具領，而乙局未奉到命令，未便支付，或命令已到，而款未奉撥，或款雖奉撥而支配表未到，於是函電紛馳，互相催詢，遠道往來，具領費時，事關餉糈，際此抗戰期間，影響實大，自有迅予改善之必要，謹擬辦法如下：

1. 各局管區，應予明令規定，切取連繫。

2. 凡中央撥款部隊經費，應由部彙編總支配表，并在番號下註明現由何局經發，此表同時分發各軍需局，一體知照。

3. 以後凡甲局管區內部隊開赴乙局管區時，應由甲局給與經費移轉，經了通知書註明應發數，已發數，請乙局接續發給，并報署備案。

4. 各部隊經費數目，如有變動時，應由署電令各局知照。

5. 各局發經費在匯兌通行時，仍照原支配數目，由中央撥匯，其局與局間移轉管發之經費，月終由各局自行劃付後，報署備案，如匯兌不通，則向駐在地國家銀行透支，其透支契約，由中央與各該總行預先訂定，庶周轉靈活，應付裕如。

三、擬請規定初審權限，以應事實需要。

查軍需局，現行編制，並無審核權之規定，如在平時經常預算，原有一定臨時支付，轉請便捷，審核權之有無，固無關重要，但在此作戰期間，部隊動關急要，如仍往返遞送，難免坐失機宜，苟一旦交通阻隔，或竟無法轉報，當斯時也，自非由軍需局，就近處理，實不足以資救濟，至在平時，各軍需局與部隊駐地距離既近，情形自較熟悉，無論預算計算，尤應責成初

審，加具意見，然後轉呈中央復核，自更確切，擬請於相當限度以內，規定審核之權，必要時另設專科，以利業務。

2. 擬請採用倉庫制以利補給案

第一百四十師軍需處提

理

由：查戰爭之成果，攸關後方之策援者十之三，惟後方勤務，隨時戰術變化，當此長期抗戰之際，部隊之機動性既大，而使用兵器之進步尤非昔日可比，以舊時之輸送器材與方法，供給野戰軍之一切需要，絕難應時適量，且以我國地形複雜，交通幼稚，財政困窮，燃料缺乏，加以工業不發達之故，而運輸器材又皆仰給於外國，欲完全採取現代化為之給補追送，實於時於事俱有所不能。

辦

法：以我國情況，如欲戰時後方勤務處置適宜，方法便利經濟，擬採用倉庫制，內分兵站倉庫，和野戰倉庫兩種，關於野戰軍所需之給養被服裝具彈藥，及各種器材等，均由此供給，在主要兵站綫上，利用汽車，在兵站綫上應用當地交通工具，組成車輛隊，其距離適宜規定之，則野戰軍既可得適切之補給，不致影響戰鬥，而亦減少輸送方面任何限制。

3. 請實行糧食統制案

第一百四十師軍需主任王紹棠提

理

由：查此次抗倭戰爭，係屬國力戰，消耗戰，經濟戰，亦即補給戰，因時間之持久，所需之糧食必鉅，無論其為運動戰，陣地戰，局部戰，俱有賴於糧食之接濟，倘無相當統制機關，一任小資本者操縱經營，則糧食騰貴，其他物價亦必日趨高昂，不惟影響國民生活，且攸關戰爭勝敗，國家存亡，至深且切，此不僅運輸機關之貧弱有由然也。

辦

法：由中央設一獨立統制機關，此外視其需要分設輔助附屬各機關，從事生產統制，貿易統制，分配統制，消費統制等，若是則糧食無畸形之態，而當此長期抗戰中，自給自足其庶幾也。

附：援案發給駐防西北部隊米津案

理

由：查西北各地糧食生產，較長江流域稍遜，每屆青黃不接，則給養高昂，異於尋常，士兵每月伙食六元，感粗並且不足，營養不良，影響士兵體質甚鉅，將於軍隊力量為之銳減。

辦

法：擬准照軍政部原規定，每月仍發米津，以資補助。

4. 擬請在川省設立糧秣廠及倉庫案

軍政部駐川軍需局代局長余念善提

理

由：川省素非產米之區，平日僅足自給，一遇飢饉，即須由下游運糧接濟，現值非常時期，川省爲後防重地，自國府遷渝之後，人口激增，軍民兩食，亟須預爲籌劃，雖經行營第二廳，遵奉 委座手諭與農產調整委員會訂立合約，籌款二百萬元，在湘贛兩省，收購稻谷，或糙熟米，分屯渝萬，十五萬石至二十萬石，惟因過去經驗，屯米經過相當時期，無論如何保管得宜，必發生霉變，擬請於川省擇要地方設立糧秣廠，及大規模倉庫於產米之區，購運大量稻穀，隨時碾製屯儲，以應需要。

5. 調查西北糧秣以維軍食案

西安行營第一廳
軍政部駐陝軍需局 提

理

由：西北爲國防門戶，地位重要，然地方貧瘠，民間素鮮蓄藏，年來大軍雲集，食糧一項尤感不敷自給，是以駐軍給養向均採自外省，際此非常時期，西開部隊有增無減，萬一交通受阻，軍糧民食兩受影響，現查軍政部及後方勤務部，屯儲陝西糧食，僅祇大米五千五百包，麵粉壹萬袋，勉可供十個師三個月之食用，而馬秣尙無屯儲，允宜及早綢繆，以免臨時竭蹶。

辦法：一、查現在駐防西北四省軍隊，約計三十師以上，如果戰況變遷，或

尚不止此數，應先預計將來使用兵力數量，飭由主管機關，準備六個月以上軍食西運，擇地屯儲，備作戰時給養。

二、除由公家購屯外，凡糧食商號，麵粉工廠，有向外省採購糧食者，公家應於可能範圍內，予以運輸上之便利，以維民食。

三、民間糧食，（包括什糧）如有剩餘，應飭由各省政府搜購，分屯各縣倉庫，以備就近部隊備價購買，並設法獎勵生產。

四、部隊在未正式參加作戰以前，其給養應以就地採購為原則，惟西北原非產米之區，交通不便，糧食高昂，兵餉每感不敷伙食，擬請在駐防時間，酌給米津，一面令飭各部隊間食什糧，以示體卹，而資調節。

6. 各部糧秣以就地供給為原則案

第三戰區兵站總監部參謀長呂鑑周提

理由及辦法：查我軍變更戰略，此後處處加強抗戰，部隊之移動無常，關於糧秣之補給，因交通路線破壞，且工具缺乏，運輸必感困難，從前糧食，皆由軍政部統辦，分別運濟各部隊，乃因運輸困難，補給時虞間斷，

查各省民間，皆有糧食，如江浙兩省戰區，米穀甚夥，而軍隊之糧食，反從後方輸送，既耗輸力，復誤時間，而一旦撤退，竟資敵以糧，殊非得計，況此後戰略重在不時攻襲部隊，須輕裝減從，方能收制勝之效，則糧食自不能多量攜帶，擬請由各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籌給若干糧食，以備部隊就地購食，此後各部隊糧食，擬請發給一半現品，另發一半代金，使其就地採購，縱有時產量短少之區，價格未免稍昂，但能節省運費，比較尙屬合算，至於預屯三個月糧食一案，已分別辦理，各部如非不得已，不能在屯積量糧取給，庶免青黃不接之時給養發生困難，再各縣政府，應極力組織壯丁，時時準備運輸，倘遇戰略上有退出該地之必要，則該項糧食，亦可隨時運出，免爲敵用。

7. 擬請飭主管部屯積糧秣並安定保管及食用辦法以裕軍食案

第二十集團軍參謀長傅立平

第二十三師參謀長黃啓東

第一三九師參謀長石彥懋提

第一四二師參謀長周熹文

第一四二師參謀長周樹棠

理由及辦法：查我方與敵持久抗戰，欲長期維持，則食糧一項不容忽視，目下似應速飭主管部派委員分赴各地採辦糧秣，在適宜地大量屯積，並安定保管，及食用辦法，採購時應選日本人不慣食用之糧秣，如高糧米等項食糧，即偶被日人奪去，在彼亦不能利用也。

8. 請令飭各軍需局設立糧秣倉庫就地購儲食糧以備急需案

駐豫軍需局副局長朱紹基提

理由：查食糧爲軍隊之命脈，其戰爭勝負之關鍵，多繫於糧食之盈虧以爲斷，接濟稍有未週，在在足以引起軍心之恐慌，動搖國防之陣線，古今中外不少確切之例證，查自抗戰以來，海口封鎖，交通梗阻，國外糧食來源，勢將斷絕，甚至省與省間，亦幾不能接運，此時非作未雨綢繆，難期接濟急需，惟各地食糧散存民間，決非咄嗟之間，可能集中鉅量，故有擇地設倉，先行購儲之必要。

辦法：一、由軍需局各就管區內，擇定出產糧食豐富，及較爲安全地點，組

設倉庫若干所，斟酌地方情形，而定購儲食糧，先就主要食糧米麥兩項，盡量收購，并就地借用商廠，或土磨，將麥磨成麵粉，

分別包裝，每包以三十斤爲限，以便搬運，或人伕担挑。

二、在交通可能範圍內，向鄰省產量豐富地區，購運屯積，以期酌量調劑。

三、關於食糧之調查收購運輸，及倉庫之警備，責成地方政府，切實協助辦理，以利事功。

9. 糧秣應有之儲備補給辦法案

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處處長萬象梓副處長鍾振提

理 由：查各庫之糧秣，多屬空虛，設遇來源間斷，而前方復需要當迫，勢必頓起恐慌，擬請於各庫儲存相當之糧秣，以備交通發生障礙，或糧源中斷時，隨時有補給之餘力。

10 攜帶糧秣應充量準備案

第二戰區兵站總監部參謀長張冠文提

理 由：過去給養經驗，在機械發達之今日，作戰部隊，常無炊爨之時間與可能，以故賴熟糧之時爲最多，如姜旅之守原平，即完全利用本部所製之燒餅是也，但製造非常困難，因空軍之擾害，致交通線上之大村鎮及縣城，并戰地附近村莊，人民逃避一空，無人承辦，擬請再通令各

部隊，事先乘暇着炊事兵，常備三日份熟糧（戰地村莊，能以生糧換熟糧補助時更好），輪流食用，因後方製備追送，在夏日往往有感覺未及送到，即行霉壞情事。

11 規定各作戰軍充分攜帶糧秣準備並請加發代金以便就地補給案

理 由：我國交通拙陋，輸送困難，軍行至山巒重疊之區，機力人力獸力之輸送俱感困苦，而有時在平原地帶作戰，又因目標顯露，不能炊爨。

辦 法：一、請規定各級部隊及士兵，自攜若干日之糧秣裝備，（乾糧）以備不時之需。

二、請加發半個月，或一個月代金，備於必要時，可以自由採買。

12 戰時給養準備案

陸軍第三十二師參謀長李源惠提

辦 法：通令各部充實戰時給養，並最低限度須準備三日份給養餛飩餅。

13 發給攜帶糧秣案

第三十二軍軍需處長高輿崑提

理 由：作戰軍之進行，貴乎機動，攜帶糧秣勢所必需，本軍此次在冀省抗戰

，關於後方補給，既無良好道路，或值雨雪載途，運輸遲緩，利用當地物資，多以居民逃散，無法徵集，致士兵有一二日不得飽食者，此後着請由兵站方面，籌製三日份餅乾及罐頭，發交士兵，攜帶一日份，大行李積存二日份。

14 糧秣補給應行採取辦法案

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處提

理由及辦法：查現時各部隊之給養數量，多不充分，故僅能維持日常之所需，一遇戰略變更，或出擊與游擊時，各部隊之給養，即形匱乏，其運線距離過遠者，莫不感補給之困難，嗣後應由各部隊本身常保有七日之糧秣，以維軍食。

15 如何充實軍需局機構增加軍需局職權案

駐鄂軍需局副局長舒紹基提

理由：此次召集後方勤務會議，並囑各就實際經驗，擬定改革方案，以便提會討論，紹基奉命出席，自應本其所知，貢獻一得，側聞軍需局有將劃歸戰區，受司令長官指揮之議，按之各國戰時經理，悉從軍令之例，自屬切要之圖，但以軍需局現在之機構，若担任戰區一切作戰軍經理事務，實恐不足以應付，茲謹提出兩點，敬請

付會討論。

辦

法：一、應充實軍需局機構：查軍需局現僅設兩科，第一科爲總務，營繕附焉，第二科爲會計，糧服附焉，以現在之機構，辦理現在之事務，似無若何困難，但若劃歸戰區後，則凡屬戰區作戰軍之經理業務，軍需局應負其全責，且受司令長官之指揮，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事務既極繁劇，以現在單簡之機構，實有萬難應付之苦，况經理業務，均於軍事有直接關係，辦理偶有不善，動輒影響甚鉅，此不容忽視者也。

二、應增加軍需局職權：查軍需局現僅經管各機關部隊經費，按月由軍需署分期匯款，由局依照署頒分配表經發，部隊因奉令調動，需款甚急，或因其特殊情形，往往有請求一次發給，及提前發給者，均須轉請部署核准，方能發款，軍需局毫無斟酌事實自行決定之權，此在平時，已感覺不便，戰時則恐輾轉遷延，因貽誤而影響軍事，再作戰軍臨時需款，一經司令長官批發，立須照付，方能使其迅赴事機，若照平時手續，亦殊多困難，此後軍需局劃

歸戰區，應如何假以事權，有利軍事，此亦甚關重要，應請付會
討論者也。

（以下文字因影像模糊，內容難以辨認，僅能依稀看出為多行縱向排列的正文。）